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及综合财务报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及综合财务报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目录</u>	<u>页码</u>
独立核数师报告	1 - 5
综合损益表	6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7
综合财务状况表	8 & 9
综合权益变动表	10
综合现金流量表	11 - 13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14 - 121

##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新加坡共和国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见

本核数师行(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刊载于第 6 页至第 121 页的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贵集团」)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 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损益表、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及和综合现金流量表, 及其相关附注, 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以下统称为「综合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 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 贵集团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

## 意见的基准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 我们独立于 贵集团, 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指的是根据我们专业判断, 认为对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本行审计整体综合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本行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 续  
(于新加坡共和国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关键审计事项 -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本行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b>服务特许经营安排及收入确认</b>	
<p>贵集团的核心业务水及污水处理以及废物焚烧依赖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当地政府机关或代理(「授予人」)订立的服务特许经营安排。</p> <p>我们已识别厘定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是否在新服务特许经营合同《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第 12 号「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第 12 号」)范围内属重大风险。这可能意味着贵集团可能不适当地确认收取授予人的对价以换取建设服务作为《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第 12 号范围内服务特许经营安排的金融资产及/或无形资产。有关金额重大并须作出重大判断,尤其是有关识别及应用适当会计处理法以记录收入及《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第 12 号项下相关资产。</p> <p>此外, 贵集团分配所有特许经营安排下所提供服务的对价, 乃经参照其相对公允价值。厘定该等安排项下应收款项的公允价值包括复杂计算方法及须作出重大估计, 如用于厘定金融资产的摊销成本及相应财务收入所用的折现率、未来现金流量及其他因素。</p>	<p>我们的审核程序包括评估设计和行使有关内部控制, 测试其运行效能, 并执行如下所述的实质性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们衡量 贵集团评估《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第 12 号的适用程度并检讨有关协议以评估该等协议是否妥为确认为《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第 12 号范围内服务特许经营安排。</li><li>• 我们透过向授予人寄发确认函核实有关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重要协议的主要条款。</li><li>• 我们评估对获取及记录该等收入交易的有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实施。</li><li>• 我们检讨工程成本的性质并检查包括管理层就支撑已产生成本而批准的估计总合约成本在内的有关文件。</li></ul>

##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 续  
(于新加坡共和国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关键审计事项 -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本行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b>服务特许经营安排及收入确认</b>	
<p>服务特许经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3 及有关 贵集团服务特许经营安排的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及披露分别载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4 及 2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们检讨(a)管理层计算的金融应收款项及无形资产摊销成本；(b)分配金融应收款项及无形资产与有关收入确认对价；及(c)测试主要管理层估计，包括比较有关市场利率以识别任何不适当估计所用的折现率。</li><li>我们亦已评估及确认管理层所用有关会计条目的适当性及财务报表所作的相关披露。</li></ul> <p>我们已确认及信纳就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所采纳的计算及主要管理层判断及估计并知悉 贵集团服务安排获合理厘定为在《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第 12 号范围内并根据《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第 12 号妥为入账。</p>

##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 续  
(于新加坡共和国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 **董事及管治层就综合财务报告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真实而公平的综合财务报告，并对其认为为使综合财务报告的编制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编制综合财务报告时，贵公司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 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管治层须负责监督 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综合财务报告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载有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向 阁下(作为一个整体)按照我们商定业务约定条款出具载有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除此以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总能发现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倘合理预期它们个别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此等综合财务报告使用者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取得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较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为高。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 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资料的合理性。

##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 续  
(于新加坡共和国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 核数师就审核综合财务报告承担的责任 - 续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件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 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构成重大疑虑。若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对综合财务报告中的相关披露数据的关注。假若有关披露资料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截至核数师报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件或情况可能导致 贵集团不能继续持续经营。
- 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综合财务报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数据采集充分、适当的审计凭证，以对综合财务报告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工作。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沟通(其中包括)审计的计划范围、时间安排以及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还向审核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本行已经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本行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采取行动以消除威胁或采取防范措施。

从与审核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本行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本行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本行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本行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梁宝珊。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22年3月24日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综合损益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5	7,267,139	6,251,939
销售成本		<u>(4,862,862)</u>	<u>(4,067,575)</u>
毛利		2,404,277	2,184,364
其他收入	6	200,253	169,472
其他收益及亏损	7	37,167	21,848
销售及分销费用		(80,834)	(72,932)
行政开支		(486,526)	(454,623)
财务费用	8	(679,318)	(698,845)
应占合资企业业绩		24,061	30,335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7,172	4,811
税前利润		1,426,252	1,184,430
所得税开支	9	<u>(357,233)</u>	<u>(266,592)</u>
年内利润	10	<u>1,069,019</u>	<u>917,838</u>
以下各项应占年内利润:			
本公司拥有人		706,159	635,344
非控股权益		<u>362,860</u>	<u>282,494</u>
		<u>1,069,019</u>	<u>917,838</u>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人民币分)	14	<u>27.35</u>	<u>24.41</u>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年内利润	1,069,019	917,838
其他全面收入(亏损):		
<i>其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i>		
换算产生的汇兑差额	76,994	50,424
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 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2,180	(96)
<i>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i>		
换算海外业务产生的汇兑差额	32,692	23,248
年内其他全面收入总额, 税后	111,866	73,576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1,180,885	991,414
以下各项占全面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818,025	708,920
非控股权益	362,860	282,494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1,180,885	991,414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2021年12月31日

	附注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b>非流动资产</b>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资产	21	27,091	26,433
预付账款	27	201,636	159,036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 应收款项 - 非流动部分	24	20,950,596	19,306,418
物业、厂房及设备	15	346,926	324,656
使用权资产	16	54,352	47,451
无形资产	17	6,932,793	6,631,481
长期应收账款	26	352,173	351,109
递延税项资产	28	63,335	67,518
于合资企业的权益	22	486,674	523,961
于一间联营公司的权益	23	128,674	99,496
合并商誉	18	457,241	457,241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38	20,827	24,074
		<u>30,022,318</u>	<u>28,018,874</u>
<b>流动资产</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	2,794,951	2,668,525
已抵押银行存款	32	118,371	161,729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30	3,403,809	2,633,585
应收票据	31	3,377	3,617
预付账款	27	72,091	71,565
存货	29	285,969	221,390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 应收款项 - 流动部分	24	680,394	677,871
应收客户合约工程款	25	82,706	69,317
应收合资企业款项	38	22,711	137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38	10,902	10,902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9	9,307	3,167
		<u>7,484,588</u>	<u>6,521,805</u>
分类为持作出售的资产	20	7,059	210,952
		<u>7,491,647</u>	<u>6,732,75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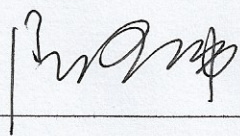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综合财务状况表 - 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b>流动负债</b>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33	4,161,170	3,764,190
应付银行票据	34	48,762	45,342
应纳所得税款		202,815	165,727
应付客户合约工程款	25	35,982	41,619
银行及其他借款	35	4,977,515	4,710,362
租赁负债	36	7,880	10,598
		<u>9,434,124</u>	<u>8,737,838</u>
与分类为持作出售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20	92	151,884
		<u>9,434,216</u>	<u>8,889,722</u>
<b>流动负债净值</b>		<u>(1,942,569)</u>	<u>(2,156,965)</u>
<b>总资产减流动负债</b>		<u>28,079,749</u>	<u>25,861,909</u>
<b>股本及储备</b>			
股本	39	5,920,175	5,947,420
保留盈利		3,188,828	2,805,242
其他储备	40	423,508	175,112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u>9,532,511</u>	<u>8,927,774</u>
非控股权益		<u>4,503,690</u>	<u>4,094,225</u>
<b>权益总额</b>		<u>14,036,201</u>	<u>13,021,999</u>
<b>非流动负债</b>			
银行及其他借款	35	11,650,786	10,542,101
递延税项负债	28	2,191,834	2,089,8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	169,062	174,914
租赁负债	36	31,866	33,052
		<u>14,043,548</u>	<u>12,839,910</u>
<b>权益及非流动负债总额</b>		<u>28,079,749</u>	<u>25,861,909</u>

载于第 6 页至第 121 页之综合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获董事会通过授权刊发，并由下列董事代表签署：



董事  
行政總裁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拥有人所占							非控股权益 人民币千元	总权益 人民币千元
	股本 人民币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币千元	其他储备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一般储备 人民币千元	投资重估储备 人民币千元	汇兑储备 人民币千元	合并储备 人民币千元		
于2020年1月1日	5,947,420	2,356,306	(15,490)	351,003	(10,152)	(83,253)	(200,315)	8,345,519	11,859,730
年内利润	-	635,344	-	-	-	-	-	635,344	917,838
换算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	50,424	-	50,424	50,424
换算海外业务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	23,248	-	23,248	23,248
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本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	-	-	-	(96)	-	-	(96)	(96)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	635,344	-	-	(96)	73,672	-	708,920	991,414
计提一般储备	-	(54,419)	-	54,419	-	-	-	-	-
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增资款	-	-	-	-	-	-	-	-	345,404
子公司出售处理	-	-	-	-	-	-	-	-	(1,477)
收购非控股权益	-	-	5,324	-	-	-	-	5,324	(5,243)
已付股息(附注11)	-	(131,989)	-	-	-	-	-	(131,989)	(131,989)
宣派予非控股权益的股息	-	-	-	-	-	-	-	-	(35,840)
于2020年12月31日	5,947,420	2,805,242	(10,166)	405,422	(10,248)	(9,581)	(200,315)	8,927,774	13,021,999
于2021年1月1日	5,947,420	2,805,242	(10,166)	405,422	(10,248)	(9,581)	(200,315)	8,927,774	13,021,999
年内利润	-	706,159	-	-	-	-	-	706,159	1,069,019
换算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	76,994	-	76,994	76,994
换算海外业务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	32,692	-	32,692	32,692
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本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	-	-	-	2,180	-	-	2,180	2,180
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	706,159	-	-	2,180	109,686	-	818,025	1,180,885
计提一般储备	-	(136,530)	-	136,530	-	-	-	-	-
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增资款	-	-	-	-	-	-	-	-	46,705
子公司出售处理	-	-	-	-	-	-	-	-	(4,108)
收购非控股权益	-	-	-	-	-	-	-	-	17,623
购回股份	(27,245)	-	-	-	-	-	-	(27,245)	(27,245)
已付股息(附注11)	-	(186,043)	-	-	-	-	-	(186,043)	(186,043)
宣派予非控股权益的股息	-	-	-	-	-	-	-	-	(13,615)
于2021年12月31日	5,920,175	3,188,828	(10,166)	541,952	(8,068)	100,105	(200,315)	9,532,511	14,036,201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			
税前利润		1,426,252	1,184,430
就下列各项作出调整：			
贸易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7,324	7,319
非贸易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5,105	2,000
坏账撤销(非贸易)		-	116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38,799	36,720
无形资产摊销		293,288	306,447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亏损		234	62
出售无形资产的亏损		-	9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426	13,452
出售联营公司的收益	7	-	(1,678)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的收益	42	(23,566)	(48)
财务收入		(33,561)	(20,583)
财务费用		679,318	698,845
应占合资企业业绩		(24,061)	(30,335)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7,172)	(4,811)
外汇亏损(收益)		-	-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产生的议价购买收益	43	(6,512)	-
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资产的收益	7	-	(9,953)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亏损		366	186
运营资金变动前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2,367,240	2,183,126
存货增加		(64,579)	(62,275)
贸易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及预付账款增加		(666,617)	(441,779)
应收票据减少		240	10,130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增加(附注)		(1,589,293)	(1,833,268)
应(付)收客户合约工程款(增加)减少，净额		(19,025)	27,999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减少		3,247	32,574
应收合资企业款项增加		(22,574)	-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增加		468,707	358,288
应付票据增加		3,420	2,785
经营产生现金净额		480,766	277,580
已收利息		28,648	14,282
所得税退税		-	14,444
已缴所得税		(193,799)	(153,41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315,615	152,894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综合现金流量表 - 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b>投资活动</b>			
购买无形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667,064)	(195,294)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164,171)	(38,485)
物业、厂房及设备和无形资产的 预付账款增加		(40,010)	(27,952)
出售附属公司的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42	30,986	(631)
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资产的所得款项		-	23,196
出售一间联营公司的现金流入净额		-	4,160
已收合资企业股息		18,035	19,199
物业、厂房及设备处置所得款项		6,950	530
无形资产处置所得款项		-	9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的现金流出净额	43	(51,801)	-
<b>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b>		<b>(867,075)</b>	<b>(215,268)</b>
<b>融资活动</b>			
银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项		6,711,821	4,702,828
已抵押银行存款减少		43,358	72,943
附属公司注入额外资金后非控股权益出资		46,705	32,150
偿还银行及其他借款		(5,235,560)	(3,608,914)
已付利息		(648,138)	(671,175)
已付股息		(186,043)	(131,989)
已付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的股息		(13,615)	(15,840)
租赁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12,737)	(15,390)
收购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		-	(5,243)
股份回购		(27,245)	-
<b>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b>		<b>678,546</b>	<b>359,370</b>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综合现金流量表 - 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127,086	296,996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68,525	2,374,7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0)	(3,24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794,951</u>	<u>2,668,525</u>

附注： 按《香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第 12 号「服务特许经营安排」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7 号「现金流量表」，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变动已分类在经营活动项下。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变动主要来自于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建设及/或购买新的或现有水处理及固废发电设施。

---

1. 一般资料

上海实业环境控制有限公司为一间公众有限公司，于新加坡共和国(「新加坡」)注册成立并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终控股公司分别为于英属维京群岛(「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上实力胜有限公司及于香港注册成立的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一间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位于 One Temasek Avenue, #37-02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039192。该等财务报表的有关公司指最终控股公司集团公司的成员公司。

本公司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属公司、合资企业及联营公司的主要业务分别载于附注 48、22 及 23。

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为新加坡元(「新元」)。由于本集团的业务绝大部分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故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呈列。

2. 应用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年度强制生效的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年度，本集团已首次应用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且已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强制生效的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以编制综合财务报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 (修订本)	Covid-19 相关租金减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修订本)	利率基准改革 - 第二阶段

此外，本集团已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诠释委员会(「委员会」)于二零二一年六月颁布的议程决定，澄清实体于厘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应列作「进行销售所需之估计成本」之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于本年度应用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于本年度及过去年度的财务状况及表现及/或该等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披露概无构成重大影响。



2. 应用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续

*于本年度强制生效的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续*

**2.1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香港会计准则第 39 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修订本)「利率基准改革 - 第二阶段」之影响**

本集团于本年度首次应用该等修订本。该等修订本与因利率基准改革、特定对冲会计要求及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的相关披露要求引致厘定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之合约现金流量的基准变动有关。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正密切关注市场以及各个行业工作组过渡至新改革利率基准的最新情况。包括新加坡银行协会 (ABS)、新加坡外汇市场委员会 (SFEMC) 及有关将 SOR 过渡至 SORA 的指导委员会 (SC-STIS)("IBOR 委员会")发布的公告。IBOR 委员会已确认新加坡元掉期利率("SOR")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终止，及新加坡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SIBOR")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阶段终止，并以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SORA")取替。该修订对综合财务报表并无影响。

**2.2 应用委员会议程决定 - 出售存货所需之成本(香港会计准则第 2 号存货)之影响**

于 2021 年 6 月，委员会透过其议程决定澄清实体于厘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应列作「进行售所需之估计成本」之成本。尤其是，有关成本是否应限于销售之增量成本。委员会认为，进行销售所需之估计成本不应限于增量成本，但亦应包括实体出售存货必须承担之成本(包括并非某项特定销售增量之成本)。

本集团于委员会议程决定前之会计政策为厘定存货之可变现净值时仅考虑增量成本。于应用委员会议程决定后，本集团更改其会计政策，于厘定存货之可变现净值时考虑增量成本及外运费用。新会计政策已追溯应用。

应用委员会议程决定对本集团之财务状况及表现并无重大影响。

2. 应用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续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无提早应用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	保险合约及相关修订 <sup>3</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修订本)	对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2</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修订本)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之资产出售 或投入 <sup>4</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 16 号(修订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后之二零一九冠状病毒病 相关租金优惠 <sup>1</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修订本	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及相关香港诠释第 5 号 之修订(二零二零年) <sup>3</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及香港财务 报告准则实务准则第 2 号(修订本)	会计政策的披露 <sup>3</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 8 号(修订本)	会计估计的定义 <sup>3</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号(修订本)	与单一交易产生之资产及负债有关之递延税项 <sup>3</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 16 号(修订本)	物业、厂房及设备-拟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项 <sup>2</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 37 号(修订本)	亏损性合约-履行合约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	对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周期之香港财务报告 准则的年度改进 <sup>2</sup>

<sup>1</sup> 于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sup>2</sup> 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sup>3</sup> 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sup>4</sup> 于特定之日期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外，本公司董事预期应用所有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于可见未来将不会对综合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修订本)「对概念框架之提述」**

该等修订本：

- 更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业务合并」内之一项提述，厘清其意指二零一八年六月颁布之「二零一八年财务报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财务报表编制及呈列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颁布之「二零一零年财务报告概念框架」取代)；
- 加入一项规定，对属于香港会计准则第 37 号「拨备、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或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 21 号「征费」范围内之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购方会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 37 号或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 21 号而非概念框架，从而识别其于业务合并中承担之负债；及
- 加入一项陈述，表明收购方不会确认在业务合并中收购之或然资产。

2. 应用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续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修订本)「对概念框架之提述」 - 续**

本集团将对收购日期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首个年度期间开始之时或之后之业务合并，按未来基准应用该等修订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修订本)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资**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综合财务报表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对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之修订旨在处理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资产出售或注资的情况。具体而言，该等修订指出，与附属公司或合营企业之交易中采用权益法核算，不包含业务之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而产生的损益，仅在不相关投资者在该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中的权益范围内，才在母公司之损益中确认。同样，将任何前附属公司(已成为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入账)中保留的投资进行重新计量所产生之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仅在不相关投资者在新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的范围内，才在前母公司之损益中确认。

预期应用该等修订本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表现造成重大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修订本)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及相关香港诠释第 5 号的修订(二零二一年)**

该等修订本为延期结算权利评估提供了澄清和额外指南，从报告日期起至少十二个月内将负债分类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其中：

- 指定将负债分类为流动负债或是非流动负债应基于报告期末已存在的权利。具体而言，该等修订本澄清：
  - (i) 分类不应受到管理层意图或期望在 12 个月内清偿债务的影响；及
  - (ii) 如果权利以遵守公约为条件，如果在报告期末满足条件，则该权利存在，即使贷款人直到日后才测试合规性；及
- 阐明如果负债之条款可以由交易方选择，则可以通过转让实体自身之权益工具来结算，仅当该实体将选择权单独确认为适用于香港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呈报」下之权益工具时，这些条款才不会影响其分类为流动资产或非流动资产。

## 2. 应用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续

###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续*

####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修订本)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及相关香港诠释第 5 号的修订(二零二一年) - 续**

此外，由于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修订本对香港诠释第 5 号进行了修订，以使相应的措词保持一致且结论不变。

根据本集团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偿还负债，应用该等修订本将不会导致本集团之负债重新分类。

####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报告第 2 号(修订本)会计政策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 1 号修订以「重大会计政策资料」取代「主要会计政策」一词的所有情况。倘连同实体财务报表内其他资料一并考虑，会计政策资料可以合理预期会影响通用财务报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据该等财务报表所作出的决定，则该会计政策资料属重大。

该等修订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项并不重大，但基于相关交易性质、其他事项或情况，会计政策资料仍可属重大。然而，并非所有与重大交易、其他事项或情况有关的会计政策资料本身即属重大。倘一间实体选择披露非重大会计政策资料，有关资料不得掩盖重大会计政策资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报告第 2 号作出重大性判断(「实务报告」)亦经修订，以说明一间实体如何将「四步法评估重大性流程」应用于会计政策披露及判断有关一项会计政策的资料对其财务报表是否属重大。实务报告已增加指导意见及实例。

应用该等修订预期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表现产生重大影响，但可能影响本集团主要会计政策之披露。有关应用影响(如有)将于日后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中予以披露。

#### **香港会计准则第 8 号(修订本)会计估计的定义**

该等修订本将会计估计定义为「存在计量不明朗因素的财务报表之货币金额」。会计政策可能规定对计量不明朗因素的财务报表的项目进行计量-即会计政策可能规定将按不可直接观察而须予以估计的货币金额计量有关项目。于此情况下，一间实体应编制会计估计，旨在达到会计政策载列的目标。编制会计估计包括使用根据最新可得可靠的资料作出的判断或假设。

2. 应用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续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 8 号(修订本)会计估计的定义 - 续**

此外，香港会计准则第 8 号的会计估计变更的概念予以保留，并已作出进一步澄清。

应用该等修订预期不会对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3.1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为编制综合财务报表，倘合理预期某项数据会影响主要用户所作之决定，该等数据即视为重要。

持续经营测试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净额约为人民币 1,942,569,000 元(2020: 人民币 2,156,965,000 元)。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本公司董事已认真考虑了本集团的未来流动性，且在考虑(i)本集团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开支计划；(ii)银行信贷额度的可用性后，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足的运营资本以在可预见未来到期时履行其全部财务义务；及(iii)控股股东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支持函。因此，本公司董事接纳采用持续经营基准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如下文载述的会计政策所说明，于各报告期末，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报告期末的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惟若干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历史成本一般基于换取货品及服务的对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于计量日期市场参与者于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资产可收取或转让负债须支付的价格，不论该价格是否直接可观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术估计。若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期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会考虑资产或负债的特点，则本集团于估计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会考虑该等特点。则本集团于估计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会考虑该等特点。此等综合财务报表中作计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价值乃按此基准厘定，惟属于《香港会计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范围的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交易、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入账的租赁交易，以及与公允价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并非公允价值的计量，譬如《香港会计准则》第2号「存货」内的可变现净额或《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的使用价值除外。

###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 3.1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 - 续

##### 持续经营测试 - 续

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考虑了市场参与者通过最大限度的利用资产或将其出售给会最大限度利用该资产的另一市场参与者以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财务呈报而言，公允价值计量根据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数据可观察程度及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数据对其整体的重要性分类为第一、第二或第三级，详情如下：

- 第一级输入数据为实体于计量日可取得的完全相同的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 第二级输入数据为资产或负债的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输入数据(第一级包括的报价除外)；及
- 第三级输入数据为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数据。主要会计政策如下所述。

主要会计政策详述如下。

#### 3.2 主要会计政策

##### 合并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控制的实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权将获实现，倘本公司：

- 拥有对投资对象的权力；
- 享有或有权享有因参与投资对象业务而产生的可变收益；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对投资对象的权力而影响回报金额。

倘事实及情况表明上述三项控制权因素其中一项或多项有变，则本集团会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资对象。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合并基准 - 续

倘本集团于投资对象的投票权未能占大多数，但只要投票权足以赋予本集团实际能力可单方面掌控投资对象的相关业务时，本集团即对投资对象拥有权力。在评估本集团于投资对象的投票权是否足以赋予其权力时，本集团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包括：

- 本集团持有投票权的规模相对于其他选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权的规模及分散性；
- 本集团、其他选票持有人或其他方持有的潜在投票权；
- 其他合约安排产生的权利；及
- 于需要作出决定(包括先前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模式)时表明本集团当前拥有或并无拥有掌控相关业务的能力的任何额外事实及情况。

本集团于获得附属公司控制权时将附属公司进行合并，并于失去附属公司控制权时终止合并。具体而言，于本年购入或出售的附属公司的收入及支出，按自本集团获得控制权当日起至本集团失去附属公司控制权当日止，计入综合损益表内。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乃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附属公司的全面收入总额乃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及非控股权益，即使此举引致非控股权益余额为负数。

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于有需要情况下作出调整，以使其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会计政策一致。

凡与本集团各成员公司间的交易有关的集团内公司间的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支出及现金流均已于合并时悉数抵销。

于附属公司之非控股权益与本集团所占之权益分开呈列，代表赋予持有人权利于清盘时分占相关附属公司之净资产之拥有权权益。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合并基准 - 续

*本集团于现有附属公司的所有权权益变动*

倘本集团于附属公司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失去控制权，则作为权益交易入账。对本集团权益及非控股权益的账面值作出调整，以反映其于附属公司相关权益的变动。就非控股性权益作出调整的金额与已付或已收对价公允价值间的差额直接于权益确认，且归属于本公司拥有人。

当本集团失去对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则出售收益或亏损按以下两者的差额计算：(i) 已收对价的公允价值与任何保留权益的公允价值的总额；及(ii)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包括商誉)及负债以及任何非控股权益先前的账面值。所有先前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的有关该附属公司的金额，将按犹如相关资产或负债已售出而要求的相同方式入账(即按适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规定/许可者重新分类至损益或直接转拨至保留盈利)。于失去控制权当日于前附属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资的公允价值将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确认及计量，于其后入账时被列作初步确认的公允价值，或(如适用)于初步确认时于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投资成本。

业务合并

**选择性集中度测试**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可逐项交易选择性应用选择性集中度测试，允许简化评估被收购之活动及资产组别是否属于业务。若被收购之总资产之绝大部分公允价值集中于单一可识别资产或类似可识别资产组别，即合乎集中度测试。受评估之总资产不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递延税项资产，以及因递延税项负债影响而产生之商誉。若合乎集中度测试，活动及资产组别即判断为并非业务，无需再作进一步评估。

**资产收购**

当本集团收购不构成业务之资产及负债组别时，会先按各自之公允价值将购买价格分配至其后按公允价值模型计量之投资物业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识别及确认个别可识别之已收购资产及已承担负债，然后按其他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于购买日期之相对公允价值，将购买价格余额分配至其他可识别资产及负债。此交易不会产生商誉或识价收购收益。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业务合并 - 续

资产收购 - 续

除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外，业务收购采用收购法入账。业务合并中所转让的对价按公允价值计量，而该公允价值为本集团获转让资产于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向被收购方前拥有人承担的负债及本集团为交换被收购方的控制权而发行的股本权益的总和。收购相关成本于产生时在损益确认。

除若干豁免确认之情况外，所购置之可识别资产及所承担之负债必须符合「财务报表编制及呈列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发布之「二零一零年财务报告概念框架」取代)内之资产及负债定义。

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确认条件的被收购公司的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于收购日期按其公允价值确认，惟：

- 递延税项资产或负债以及与雇员福利安排有关的资产或负债分别按《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及《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雇员福利」予以确认及计量；
- 与被收购方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交易或于收购日期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请参阅下文有关「雇员福利」的会计政策)将被收购方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奖励交易替换为收购方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奖励交易有关的负债或股本工具；及
- 已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持作出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经营业务分类」为持作出售的资产(或出售组合)乃按该准则予以计量。
- 租赁负债乃按剩余租赁付款的现值予以确认和计量(请参见《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如同于购买日取得的该等租赁均为新的租赁，惟(a)租赁期自购买日起少于12个月；或(b)相关资产为低值资产的租赁除外。使用权资产乃按相关租赁负债的相同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并予以调整以反映较市场条款的有利或不利租赁条款。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业务合并 - 续

资产收购 - 续

商誉乃按业务合并中所转让对价的公允价值、于被收购方的非控股权益(如有)金额及本集团先前于被收购方所持股本权益(如有)的公允价值的总额超出被收购方可识别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净值的差额计量。在后者金额超出前者的情况下, 超出金额乃于收购日期于损益内确认为「议价购买收益」。

属现时所有权权益且于清盘时赋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应占相关实体资产净额的非控股权益可初步按公允价值或非控股权益按比例应占被收购方可识别资产净额的公允价值计量。计量基准视乎个别交易作出选择。

不符合计量期间调整条件的或有对价的后续会计处理取决于或有对价的分类方式。分类为权益的或有对价不在后续报告日重新计量, 其后续结算在权益中入账。分类为资产或负债的或有对价在随后的报告日期重新计量为公允价值, 相应的损益在损益中确认。

倘业务合并是分阶段进行的, 则应接收购日的公允值重新计量本集团先前在被收购方中持有的权益, 且产生的损益(如有)应于损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按适用情况而定)。倘出售权益时, 较为合适的处理方法为于收购日前, 以往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计量将按相同的基础计算, 如本集团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权益。

倘业务合并的初步会计处理于合并产生的报告期末仍未完成, 则本集团会就仍未完成会计处理的项目呈报暂定金额。该等暂定金额于计量期间内作出调整(请参阅上文), 或确认额外资产或负债, 以反映获得有关截至收购日期已存在事实及情况的新数据, 而倘知悉该等数据, 将会影响截至当日确认的金额。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涉及共同控制下实体的业务合并的合并会计法

涉及共同控制下实体或业务的业务合并不计入《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业务合并内，并按以下方式列账：

- 按原有账面值将资产及负债入账；及
- 将收购对价与所转让资产净额的差额经由合并储备确认为权益调整。

综合财务报表纳入发生共同控制合并的合并实体或业务的财务报表项目，犹如合并实体或业务从首次受控制方控制当日已被合并。

综合损益表包括各合并实体或业务由所呈列最早日期或该等合并实体或业务首次受共同控制起(以较短者为准)的业绩。

综合财务报表的比较金额乃按犹如该等实体或业务于先前报告期初或于首次受共同控制时(以较短者为准)已合并的方式呈列。

商誉

因业务收购产生的商誉乃按于业务收购日期确定的成本(请参阅上述会计政策)减累计减值亏损(如有)列账。

为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会被分配至预期因合并的协同效应而得益的各个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而该单位或单位组合指就内部管理目的监控商誉的最低水平且不超过经营分部。

获分配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会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或于现金产生单位出现可能减值的迹象时更频密地进行测试。商誉减值乃透过评估商誉涉及的各项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厘定。倘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少于其账面值，则减值亏损会先分配以扣减被分配至现金产生单位的任何商誉的账面值，其后按现金产生单位内各资产的账面值的比例分配至现金产生单位的其他资产。商誉的任何减值亏损直接于损益内确认。就商誉确认的减值亏损不可于其后期间拨回。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商誉 - 续

出售有关现金产生单位后，商誉的应占金额乃计入厘定出售损益金额内。

本集团因收购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而产生的商誉的政策概述如下。

于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权益

联营公司为本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力的实体。重大影响力指参与投资对象财务及经营政策决定的权力，但对该等政策并无控制或共同控制权。

合资企业为合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的各方拥有安排涉及的净资产的权利。共同控制乃以合约协议摊分对安排的控制权，仅于相关业务决策须摊分控制权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业绩及资产与负债以权益会计法计入综合财务报表内，惟倘投资分类为持有作销售则除外，在此情况下，投资乃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持作出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经营业务」入账。任何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保留溢利部分而没有分类为持有作买卖投资，应采用权益法核算。用于权益会计法的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财务报表，乃使用与本集团就类似交易及类似情况下的事件的财务报表的相同会计政策编制。根据权益法，于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投资于初始时乃按成本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并于其后调整，以确认本集团应占该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当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亏损等于或超出其于该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权益(其包括任何长期权益，而该长期权益实质上构成本集团于该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投资净额一部分)，则本集团不再确认应占的进一步亏损。

额外亏损确认仅以本集团已产生法律或推定责任或代表该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付款的金额为限。

于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投资，自投资对象成为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之日起，按权益法入账。收购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投资时，投资成本超出本集团应占投资对象可识别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净值的任何差额确认为商誉，并计入该投资的账面值。本集团应占可识别资产及负债的公平净值超出投资成本的差额(重估后)，实时于收购投资期间的损益确认。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于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权益 - 续

本集团客观评估是否有证据于投资于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有减值亏损。倘为需要，投资的全部账面值(包括商誉)通过比较其可收回金额(使用价值及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的较高者)与其账面值，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作为单一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被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不会分配到任何资产(包括商誉)形成投资账面值的一部分。该减值亏损的任何回拨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获得确认，惟受随后增加的可收回投资金额所规限。

本集团自投资不再属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或投资分类为持作出售当日起停用权益法。倘保留前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权益，而所保留权益为金融资产，则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本集团将所保留权益会按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此为初步确认的公允价值。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于终止采用权益法当日的账面值，与出售于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部分权益的任何所得款项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乃于厘定出售该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收益及亏损时计入。此外，本集团将先前于其他全面收入就该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确认的所有金额入账，基准与倘该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直接出售相关资产及负债时所规定的基准相同。因此，倘该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先前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的收益或亏损将于出售相关资产及负债时重新分类至损益，则当停用权益法时，本集团将收益或亏损由权益重新分类至损益(作为重新分类调整)。

倘于联营公司的投资变为了于合资企业的投资，或于合资企业的投资变为了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本集团续用权益法。拥有权权益如此变更时，无须重计公允价值。

当本集团减低于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拥有权权益但续用权益法时，而关于减低拥有权权益的收益或亏损先前于其他全面收入中确认的部分，于出售相关资产或负债时转为分类至损益，则将相关部分重新分类至损益。

倘本集团实体与本集团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交易，与该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交易所产生的损益只会在于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权益与本集团无关的情况下，才会在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内确认。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持有作出售非流动资产

倘非流动资产及可出售组别的账面值可通过出售而不是通过继续使用来收回，该等均被分类为持有作出售。仅当资产(或可出售组别)在当前状态下可立即出售时才视为满足该条件，并且仅受出售该资产(或可出售组别)的惯常和习惯条款约束，且其出售可能性很高。管理层必须致力于出售，从分类日起一年内，预期该出售有资格被确认为已完成的出售。

当本集团承诺一项涉及失去附属公司控制权之销售计划时，如能满足上述条件，不论本集团是否于销售该相关附属公司后保留非控制性权益，其所有资产及负债均被分类为持有作出售。

当本集团承诺一项涉汲出售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中的投资或投资的一部分之销售计划时，如能满足上述的条件，将予出售的投资或投资的一部分会分类为持有作出售，而本集团自该投资(或投资一部分)被分类为持有作出售之日起，本集团停止对该相关部分使用权益法。

分类为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动资产(及可出售组别)以其之前的账面值和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以较低者为准，惟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范围内继续按照以下章节规定的会计政策所计量的金融资产除外。

当由于事件或情况导致的延误超出了本集团的控制范围，并且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仍然致力于出售资产(或出售组别)的计划时，延长完成出售所需的期限并不排除资产(或出售组别)被归类为持有作出售。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

本集团已与某些政府机构或其指定人(「授予人」)订立若干服务特许经营安排。

根据该等服务特许经营安排：

- 授予人控制或监管本集团必须提供的基础设施服务、服务对象以及服务价格；和
- 授予人通过所有权、受益权或其他控制于合约期届满时基础设施中的任何重大剩余权益，或根据安排在基础设施使用寿命内进行使用，或本集团出售或抵押基础设施的实际能力受到限制且于合约期内持续使用该基础设施的权力已给予授予人。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 - 续

本集团的基础设施包括于订立服务特许经营安排后从授予人获取的和/或本集团终止确认(倘本公司董事认为该等资产的重大风险及报酬已转移至授予人)的租赁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厂房及机械。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授予人给予的对价**

所确认金融资产(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限于本集团有无条件权利就提供建筑服务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及/或本集团就管理及经营公共服务的基础设施的权利而支付及应付的对价。倘授予人以合约方式担保向本集团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额或(b)已收公共服务用户的款项与指定或待定金额两者间的差额(如有), 而尽管付款须以本集团确保基础设施符合规定效率要求为条件, 本集团仍拥有无条件权利收取现金。金融资产(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根据下文「金融工具」所载的政策列账。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于本集团获得向公共服务用户收费的权利时确认。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账, 并以直线法于特许经营期间的经营阶段摊销。

倘本集团获分别以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支付施工服务费用, 各对价部分会分开列账, 并按对价的公允价值初步确认。

**兴建与服务特许经营相关的基础设施**

与特许经营安排的建设阶段有关的收益及成本乃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参考于建设阶段交付的施工服务的公允价值确认建设收入。有关服务的公允价值乃按成本加成基准并参考毛利率及借款利率的现行市场利率估计。因此, 本集团参考完工阶段及根据下文「建造合约」所载政策确认建造工程的利润率。

**经营服务**

与经营服务有关的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客户合约收入(经营及保养收入)」所载的政策列账。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 - 续

**修复基础设施至可提供一定服务水平的合约责任**

于本集团须承担合约责任，作为获取特许经营执照所须符合的条件，即(a)维护所经营的污水处理、供水及固废发电厂至可提供一定服务水平；及/或(b)于服务特许经营安排结束时，在移交基础设施予授予人之前，将所经营的基础设施修复至指定状况。维护或修复所经营的污水处理、供水及固废发电厂的合约责任按下文「拨备」所载的政策予以确认及计量。

性质上属常规项目的维修及保养以及其他开支乃于产生时支销并于损益中确认。

建造合约

倘能够可靠估计建造合约(包括根据服务特许经营安排进行基础设施的建造或升级服务)的结果，建造合约的收益及成本参考于报告期末的合约活动完工阶段确认(依照直至当日已实施工程产生的合约成本占估计合约成本总额的比例计算)，惟该比例不代表完工阶段。因此，建造收入随着时间推移按成本法确认，即基于至今已实施工程而产生的合约成本占估计合约成本总额的比例而计量。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乃于该金额能被可靠计量且很可能会收到该金额时确认。

管理层认为，此输入法是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完全履行该等履约义务进度的适当计量方法。

倘未能可靠估计建造合约的结果，合约收益仅按可能收回的已产生合约成本确认而包含该金额将极有可能不会导致将来的不确定性在期后解决后有重大的收入回转。合约成本于发生期间确认为开支。

于总合约成本有可能超逾总合约收益时，预期亏损乃实时确认为开支。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客户合约收入

本集团于(或在)满足履约义务时确认收益，即于特定履约义务相关的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让予客户时。

履约责任指一项明确货品或服务(或一批货品或服务)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确货品或服务。

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控制权随时间转移，而收益经参考完全达成相关履约责任的进度随时间确认：

- 客户于本集团履约时同时收取及消耗本集团履约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团的履约创建或增强客户于本集团履约时控制的资产；或
- 本集团的履约未创建对本集团具有替代用途的资产，而本集团有强制执行权收取至今已履约部分的款项。

否则，于客户获得明确货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益。

合同资产(包括应收客户合约工程款)本集团有权收取代价交换本集团已转让予尚未成为无条件的客户的货品或服务，乃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评估减值。相反，应收款项指本集团的无条件收取代价的权力，即仅在支付该代价到期前需要的时间。

合同负债(包括应付客户合约工程款及已收客户合约工程款)指本集团有责任将货品或服务转移至本集团已收取代价(或代价金额已到期)的客户。

与同一合约有关的应收/应付客户合约工程款及/或合约资产及合约负债以净额基准入账及呈列。

收入乃根据与客户订立的合约所订明的对价计量，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额。当期转移产品或服务至客户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建造收入**

来自建造合约的收入按上文有关「建造合约」及「服务特许经营安排」中的会计政策所载者确认。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客户合约收入 - 续

**经营及保养收入/服务收入**

经营及保养收入涉及来自管理及经营服务特许经营安排下基础设施的收入。来自管理及经营非服务特许经营安排下基础设施的所有其他收入被分类为服务收入。

经营及保养收入于某个时间点确认，而服务收入则随时间确认。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乃就提供服务的服务期间采用直线法列账。

来自安装水表的收入乃于按可收回或于完成服务时的已确认费用的时间点确认。

收入按已收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表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提供商品和服务而应收的金额扣除折价和销售相关税金后的净额。

物业、厂房及设备

所有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初步按成本入账。有关成本包括更替部分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成本以及收购、建造或生产一项合资格物业、厂房及设备直接应占的借款成本。当且仅当与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该项目的成本能可靠计量时，该项目的成本乃确认为资产。

于确认后，物业、厂房及设备乃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计量。当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重大部分须间隔一段时间予以重置，本集团将该等部分确认为分别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旧的个别资产。同样地，当进行重大检查时，其成本会在达成确认标准时作为重置于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值中确认。所有其他维修及保养成本于产生时在损益内确认。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 - 续

资产的折旧于其可供使用时开始，并按直线法基准撤销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成本减于其估计可使用年期的估计剩余价值计算。由于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包含的建造中资产尚不可使用，故该等资产并无折旧。

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期如下：

厂房及机器	5 至 25 年
家俬、装置及设备	4 至 8 年
汽车	5 至 10 年
楼宇及装修	5 至 35 年

悉数折旧的尚在使用中资产乃于财务报表内保留。

估计可使用年期、剩余价值及折旧方法乃于各报告期末复核，并计算未来任何估计变动的影响。

倘有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账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则须检讨物业、厂房及设备账面值的减值。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于处置时或预期继续使用该资产不能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情况下终止确认。资产的解除确认所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在资产解除确认的年度于损益确认。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就其办公室物业订立租赁协议。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分类为融资或经营租赁。凡租赁条款规定拥有权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拨归承租人时，则合约分类为融资租赁。所有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相关租赁期内的经营租赁租金收入乃按直线法确认。协商和安排经营租赁时产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计入租赁资产的账面值，并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

当合约租赁包括租赁及非租赁组成部分时，本集团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将合约项下的对价分配给各组成部分。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租赁 - 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合约初始评估有关合约是否属租赁或包含租赁。本集团就其作为承租人的所有租赁安排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相应的租赁负债，除短期租赁(定义乃租赁期为12个月或以下的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的租赁外。就该等租赁而言，本集团于租期内以直线法确认租赁付款为经营开支，惟倘有另一系统化基准更能代表耗用租赁资产经济利益的时间模式则除外。

租赁负债按于开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赁付款的现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使用租赁中的内含利率进行折现。倘上述利率不能较容易地确定，则本集团会采用承租人特定的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根据信誉良好的银行就根据资产的类别、年期及资产所在国家为取得与使用权资产具有类似价值的资产所需要的资金作出的具有类似期限及类似抵押的报价厘定其增量借款利率。

计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赁付款包括：

- 固定租赁付款(包括实质上为固定付款)，减去任何租赁优惠；
- 可变租赁付款，其取决于一项指数或利率，初始计量时使用开始日期的指数或利率；
- 承租人根据剩余价值担保预期应付金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使价，倘承租人合理确定行使选择权；及
- 倘租赁条款反映行使终止租赁的选择权，则支付终止租赁的罚款。

租赁负债于财务状况表中单独呈列。

租赁负债其后按调增账面值以反映租赁负债的利息(使用实际利率法)及按调减账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赁付款的方式计量。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租赁 - 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倘出现以下情况，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就相关使用权资产作出相应调整)：

- 租赁期有所变动或发生重大事件或情况变动导致行使购买选择权的评估发生变化，在该情况下，租赁负债透过使用经修订折现率折现经修订租赁付款而重新计量。
- 租赁付款因指数或利率变动或有担保剩余价值下预期付款变动而出现变动，在此情况下，租赁负债使用初始折现率折现经修订租赁付款重新计量(除非租赁付款由于浮动利率改变而有所变动，在这种情况下则使用经修订折现率)；或
- 租赁合同已修改且租赁修改不作为一项单独租赁入账，在该情况下，租赁负债透过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经修订折现率折现经修订租赁付款而重新计量。

使用权资产包括相应租赁负债、在开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扣除已收取的任何租赁优惠)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其后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计量。

当本集团产生拆除及移除租赁资产、恢复相关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相关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及条件所规定状态的成本责任时，将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7 号确认及计量拨备。倘成本与使用权资产有关，则成本包括在相关使用权资产中，除非该等成本乃因生产存货而产生。

使用权资产乃按租赁期及相关资产的可使用年期以较短者折旧。倘租赁转让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的成本反映本集团预期行使购买选择权，则相关的使用权资产在相关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内折旧。折旧于租赁开始日期开始计算。

使用权资产于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单独呈列。

本集团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 36 号厘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减值，并将下述的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入账。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外币

由于本集团的业务绝大部分位于中国，故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为新加坡元。本集团各实体会自行决定其功能货币，且各实体财务报表内所包含项目乃使用该功能货币计量。

**交易及结余**

在编制本集团各个别实体的财务报表时，以该实体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外币)进行的交易会以各自的功能货币(即该实体经营业务所在经济环境的货币)按交易日的现行汇率入账。于报告期末，以外币计值的货币项目应按当日的现行汇率换算。以公允价值列账的以外币计值的非货币项目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现行汇率换算。按历史成本以外币使用于初次换算日期的汇率进行换算计量的非货币项目不会重新换算。

结算或换算货币项目时产生的汇兑差额于彼等产生期间内于损益中确认，惟构成本集团于海外业务投资净额的一部分的货币项目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外。在此情况下，有关汇兑差额于其他全面收入中确认，及累计于权益的「换算储备」下，并将于出售该项海外业务时从权益重新分类至损益。

**综合财务报表**

为呈列综合财务报表，本集团境外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包括可资比较者)采用于报告期末的现行汇率换算为本集团的列账货币(即人民币)。收入及支出项目(包括可资比较者)均按期内平均汇率换算，除非汇率于该期间内出现大幅波动则作别论，在此情况下，则采用于交易当日的汇率。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均于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并累计计入「换算储备」项下的权益的单独部分。(适用于归属非控股权益)

处置海外业务时(即处置本集团在海外业务中的所有权益，或者处置涉及失去对包含海外业务的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失去对包含海外业务的合资公司的共同控制权，或失去对包含海外业务的联营公司的重大影响力)，则与该业务相关的归属于本集团的所有累计汇兑差额重新分类至损益。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外币 - 续

综合财务报表 - 续

对于包含海外业务的附属公司的部分处置(即并无失去控制权), 按比例应占的累计汇兑差额应重新归属于非控股权益, 且不予损益确认。对于所有其他部分处置(即未导致本集团失去重大影响力或共同控制权的对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的部分处置), 按比例应占的累计汇兑差额应重新分类至损益。

于合并账目时, 换算海外实体投资净额(包括实质上构成海外实体投资净额的货币项目)乃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 并累计计入「换算储备」项下的权益的单独部分。

对收购境外经营取得/承担的可识别资产和负债的商誉及公允价值调整均按该境外经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并按各报告期末的汇率重新折算。

借款成本

直接归属于合资格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才能达到拟定用途或可销售状态的资产)的购买、建造或生产的借款成本, 直至该等资产实质上已达到拟定用途或可销售状态前均计入该等资产的成本。

于相关资产可供拟定用途或出售后仍未偿还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计入一般借款汇集, 以计算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以待用作合资格资产开支之特定借贷作出的短暂投资赚取的投资收入从合资格资本化的借贷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应于其产生期间于损益确认。

政府补贴

倘合理确定将收到政府补贴且将遵守所有随附条件, 则会按公允价值确认政府补贴。

政府补贴于本集团在将补贴拟补偿的相关成本确认为支出期间按系统基准于损益表内确认。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政府补贴 - 续

尤其当政府补贴的条件为本集团应购买、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购非流动资产时，政府补贴首先确认为预收补贴。其后，当资产于相关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内按系统及合理基准可供使用及转换为损益时，政府补贴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确认为自相关资产账面值扣减的款项。

作为对已产生的支出或损失的补偿，或是为本集团提供即时财务支持，而未来不会产生任何相关成本的政府补贴应收款项在其确定可流入的期间于损益确认为政府补助。

雇员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就定供款退休福利计划或国家管理退休福利或中央公积金所支付之款项于雇员提供令其可享有该等供款的服务时确认为开支。

**定额供款计划**

本集团参与其业务所在国家法律所界定的国家退休计划。

尤其是，新加坡公司向新加坡中央公积金(一项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供款。向退休计划的供款于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开支。

新加坡以外的若干本集团附属公司向各自国家的退休计划供款。有关供款于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开支。

**前雇员福利**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本集团向若干类别前雇员支付福利直至彼等退休或身故(如财务报表所载)。有关义务乃使用员工权益法于离职之时计算，并折现至其现值。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雇员福利 - 续

**股权结算股份付款交易**

对本公司及/或本集团成功发展作出贡献的本集团雇员(包括董事)及最终控股公司雇员(包括董事)有权收取以购股权形式支付的薪酬, 作为提供服务的对价。该等与购股权持有人之间的股权结算交易的成本乃参考购股权授出日期购股权的公允价值计量, 并计及市况和非归属条件。

该成本乃于归属期间内在损益中确认, 而相应增加则于购股权储备中确认。于各报告日期至归属日期确认的累计支出反映归属期间到期的情况及本集团对最终将归属的购股权数目的最佳估计。于一段时间在损益扣除或计入损益指于该期间开始及结束时确认的累计支出变动。

最终不会归属的购股权并无确认支出, 归属须待市场条件或非归属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的购股权(有关购股权被视为已归属, 而不论市场条件或非归属条件是否已达成)除外, 惟条件是所有履约及/或服务条件已达成。倘购股权并无因未能满足属本集团或购股权持有人控制权范围内的非归属条件而归属, 则作为注销入账。在此情况下, 将于归属期间内剩余时间另行确认的补偿成本金额, 乃于注销后立即于损益确认。购股权储备将于购股权到期后转拨至保留盈利。倘购股权获行使, 购股权储备将转拨至股本(倘发行新股), 或转拨至库存股份(倘购股权透过重新发行库存股份而予以行使)。

所得税

所得税开支指应付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的总和。

应付当期税项乃按年内应课税利润计算。应课税利润与综合损益表所报的利润不同, 乃由于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应课税收入或可扣税支出以及毋须课税或不得扣税的项目。本集团的当期税项负债乃按于报告期末前一直采用或实际采用的税率计算。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所得税 - 续

递延税项乃根据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与计算应课税利润所采用相应税基的暂时差额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一般就所有应课税暂时性差额确认，而递延税项资产则于可扣减暂时性差额将有可能用以抵销应课税利润时确认。如暂时性差额于初次确认不影响应课税利润或会计利润的交易的其他资产及负债(业务合并除外)所产生，则不会确认有关资产及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乃就于附属公司的投资、于联营公司的权益及于合资企业的权益有关的应课税暂时性差额确认，惟本集团可控制暂时性差额的拨回及于可预见未来暂时性差额可能不会拨回者除外。与该等投资及权益相关的可扣除暂时差额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仅于可能有足够应课税利润以动用暂时差额的利益且预计于可预见未来可予拨回时确认。

递延税项资产的账面值乃于各报告期末进行复核，并予以相应扣减，直至并无足够应课税利润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资产为止。

递延税项乃根据报告期末前已一直采用或实际采用的税率(及税务法例)，以预期于清偿负债或资产变现当期所适用的税率计算。

就计量本集团确认当中使用权资产及相关租赁负债之租赁交易之递延税项而言，本集团会首先决定税项扣减乃归因于使用权资产或是租赁负债。对于税项扣减归因于租赁负债之租赁交易，本集团会对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分开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之规定。由于应用初始确认豁免，因此有关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之暂时性差额不会在初始确认时确认。

计量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反映本集团于报告期末预期收回或结算其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之方式所带来之税务影响。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所得税 - 续

因不受制于初始确认之租赁负债重新计量及租赁修订而其后修订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账面值所产生之暂时性差额，均于重新计量或修订日期确认。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当期税项资产与当期税项负债抵销，而彼等与同一税务机关征收的所得税有关，且本集团拟按净额基准结算当期税项资产及负债，则可将递延税项资产与负债抵销。

当期及递延税项于损益表内确认为开支或收入，惟当其于在损益外(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于权益中)列账或扣除的项目相关(于该情况下，该税项亦直接于损益外(分别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于权益中)确认)或倘若其产生自业务合并的最初会计处理时除外。于业务合并时，于计算收购方的商誉或厘定收购方于被收购公司的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的公允净值所占权益超出成本的部分时会考虑税项影响。

无形资产(商誉除外)

**单独收购的无形资产(不包括特许经营权)**

单独收购的具备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账。具备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摊销乃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确认。于各报告期末检讨估计可使用年期及摊销方法，而任何估计变动的影响按预期基准入账具备无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按成本减任何其后累计减值亏损列账(请参阅下文有关「非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在计算摊销时采用下列可使用年期：

专利及权限	10 年
计算机软件	3 至 10 年

**业务合并中收购的无形资产**

业务合并中收购的无形资产与商誉分开确认，并按其于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被视为其成本)初步确认。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无形资产(商誉除外) - 续

**业务合并中收购的无形资产 - 续**

于初步确认后，具备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账。具备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摊销乃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确认。相反，具备无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按成本减任何其后累计减值亏损列账(请参阅下文有关「非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指(i)于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 12 号服务特许经营安排范围内就供水合约向用户收取公共服务费的权利；(ii)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安排下的权利，允许本集团按业务合并中所获得于特许经营期间的预定费率收取及处理超过最低担保数量的污水；及(iii)经营及管理业务合并中所收购的污水处理厂的权利。

特许经营权初步按成本确认，其后特许经营权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账。业务合并中所获得的特许经营权初步按其于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被视为其成本)确认。本集团获授的特许经营权乃就其 7 至 50 年的各个期限采用直线法予以摊销。

**研究开支**

研究活动的开支(倘未能确认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乃于其产生期间内确认为开支。

**终止确认**

无形资产于出售或预期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不会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终止确认无形资产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乃按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该资产账面值之间的差额计算，并于终止确认该资产期间在损益内确认。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初步按成本确认。于初步确认后，土地使用权按成本减累计摊销计量。土地使用权就 20 至 50 年的租期采用直线法予以摊销。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存货

存货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入账。使存货达致现有位置及状况而产生的成本乃采用加权平均成本法厘定。

倘需要，可就损坏、陈旧及滞销项目计提准备，以将存货的账面值调整为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者。

可变现净值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全部估计竣工成本及进行出售的估计必要成本。

综合现金流量表内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综合现金流量表内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现金及活期存款及可容易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的其他短期高流动投资，承受的价值变动风险甚微。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各报告日期评估是否有迹象显示一项资产可能出现减值。倘存在任何有关迹象或倘须对资产进行年度减值评估，本集团会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减值的较高者，乃就个别资产而厘定，除非有关资产并不产生可大致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别所产生者的现金流入。如资产的账面值或现金产生单位超逾其可收回金额，则资产被视为出现减值及会撇减至其可收回金额。于评估使用价值时，该资产预期将产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乃按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的时间价值的评估及该资产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至其现值。

此外，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准，企业资产会获分配至个别现金产生单位，否则会按能建立的合理一致分配基准分配至最小的现金产生单位组别。可收回金额由企业资产所属的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厘定，并与相关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之账面值进行比较。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非金融资产减值 - 续

本集团以详细预算及预测计算作为其减值计算的基础，而该等预算及预测计算乃根据本集团获分配个别资产的各项现金产生单位分别编制。

持续经营业务的任何减值亏损乃透过「其他收益及亏损」于损益内确认。

就先前已确认减值的资产(不包括商誉)而言，本集团会于每个报告日期进行评估，以确认是否有迹象显示先前确认的减值亏损已不存在或可能已经减少。如存在有关迹象，本集团会评估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过往确认的减值亏损仅在上次确认减值亏损后用以厘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出现变动时方可收回。

倘出现有关情况，则资产的账面值将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额。有关增幅不得超过倘先前并无确认减值亏损时本应厘定的账面值(扣除折旧)。有关拨回乃于损益确认，在此情况下，有关拨回被当作重估增加处理。于有关拨回后，折旧开支将于未来期间调整为，按系统性基准于其剩余可使用年期内分配资产的经修订账面值，减任何剩余价值。

金融工具

倘集团实体成为工具合约条款的一方，则于本集团财务状况表确认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按公允价值计量。因收购或发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而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于初步确认时计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适用)。因取得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而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立即于损益中确认。

来自于集团一般业务的金融收入呈列为收入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

符合下列条件之债务工具其后按摊销成本计量：

- 于一个商业模式内持有金融资产，而其持有金融资产于目的为收取合约现金流量；及
- 金融资产之合约条款于指定日期产生之现金流量仅为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条件之债务工具其后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计量：

- 金融资产按目的收取合约现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资产实现的业务模式内持有；及
- 金融资产合约条款引致于指定日期之现金流量仅为支付本金和未偿还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资产其后默认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计量。

尽管上述所述，本集团可于初步确认金融资产时作出以下不可撤回选定/指定：

- 倘满足若干标准，则本集团可能不可撤回选定于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资的公允价值其后变动；及
- 本集团可能不可撤回将符合按摊销成本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标准的债务投资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计量，前提是此举可消除或大幅减少会计错配。

*摊销成本及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为计算债务工具的摊销成本及于有关期间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 - 续

摊销成本及实际利率法 - 续

对于除购买或发起的信贷减值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工具，实际利率为按债务工具的预计年期或(如适用)较短期间准确折现估计未来现金收入(包括所有构成实际利率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费用及费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折让，不包括预期信贷损失)至初始确认时债务工具账面总值的利率。对于购买或发起的信贷减值金融资产，信贷调整实际利率乃按将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预期信贷损失)折现至初始确认时债务工具摊销成本的方式计算。

金融资产的摊销成本指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计量的金额减去本金还款，加上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任何差额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累计摊销(就任何损失准备作出调整)。另一方面，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指金融资产就任何损失准备作出调整前的摊销成本。

其后按摊销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对于除购买或发起的信贷减值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乃对融资产账面总值应用实际利率予以计算，惟其后出现信贷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其后出现信贷减值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定金融资产摊销成本应用实际利率确认。若在后续报告期内，信贷减值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好转，使金融资产不再信贷减值，利息收入乃对金融资产账面总值应用实际利率确认。

对于购买或发起的信贷减值金融资产，本集团通过对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摊销成本应用信贷调整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即使其后金融资产的信贷风险好转，使金融资产不再信贷减值，计算也不会用回总值基准。

利息收入于损益中确认，并计入「其他收入」条目。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 - 续

*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选择(按个别工具)，指定于权益工具的投资会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倘股本投资持作买卖用途，或倘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适用的收购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则不得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

倘有下列情况，金融资产乃被分类为持作买卖：

- 收购之主要目的为于短期内出售；或
- 于首次确认时，其为由本集团共同管理之已识别金融工具组合一部分，并具有最近短期获利实际模式；或
- 其为衍生工具(为财务担保合约或不指定及有效作为对冲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资在初始计量按公允价值加上交易成本列账。后续，该投资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及亏损按公允价值列账，并于投资重估储备累计。出售股权投资时，累计收益或亏损将不会被重新分类至损益，而将被转拨至保留盈利。

本集团已指定并无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持作买卖的股本工具。

当本集团确立收取股息之权利时，除非能明确显示股息是用作收回部分投资成本，否则从投资该等权益工具获取的股息会于损益中确认。股息包含在损益中「其他收入」一项。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 - 续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使用摊销成本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条件计量的金融资产，会使用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方法计量。具体而言：

- 股权工具投资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除非本集团于初始确认时指定并非持作交易或业务合并所产生或然对价的股权投资为透过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价值列账。
- 不符合摊销成本条件或透过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价值列账条件的债务工具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此外，符合摊销成本条件或透过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价值列账条件的债务工具于初始确认时可被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前提是此指定可消除或显著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资产或负债或确认其收益及亏损而产生的计量或确认不一致。本集团并未指定任何债务工具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各报告日期的公允价值计量，任何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于损益中确认。于损益中确认的收益或亏损净额包括就金融资产所赚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并列入「其他收益及亏损」条目。公允价值以附注 50 所述的方式厘定。

外汇收益及亏损

以外币计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面值以该外币厘定，并按各报告日期的现货汇率换算。具体而言：

- 对于以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汇兑差额于损益中「其他收益及亏损」条目内确认；
- 对于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而计量的债务工具，债务工具摊销成本的汇兑差额于损益中的「其他收益及亏损」条目下确认；
- 对于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而计量的金融资产，汇兑差额于损益中的「其他收益及亏损」条目下确认；及
- 对于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而计量的股本工具，汇兑差额于投资重估储备中的其他全面收入下确认。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 - 续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就按摊销成本计量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债券工具投资、应收租赁款项、合约资产、贷款承担及财务担保合约确认预期信贷亏损减值准备。并无就股本工具投资确认减值亏损。预期信贷亏损金额于每个报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贷风险自初步确认相关金融工具以来的变动。

本集团一向确认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客户合约工程款整个存续期之预期信贷亏损。应收款项之预期信贷亏损乃根据本集团过往之信贷亏损经验采用准备方阵估计，并就债务人独有之因素、整体经济状况以及于报告日期对现行及预测经济状况发展方向之评估(包括金钱时间值(如适用)作出调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倘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则本集团确认整个存续期之预期信贷亏损。另一方面，倘金融工具之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无显著增加，则本集团按相等于十二个月预期信贷亏损之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之亏损准备。评估应否确认整个存续期之预期信贷风险时，乃基于自初始确认后违约之可能性或风险有否显著增加，而非金融资产于报告日期出现信贷减值或出现实际违约之证据而进行。

整个存续期之预期信贷亏损指于金融票据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违约事件导致之预期信贷亏损。相对而言，十二个月之预期信贷亏损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中预期于报告日期后十二个月内金融票据可能发生之违约事件预期导致之部份。

信贷风险显著增加

评估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是否显著上升时，本集团会比较金融工具于报告日期发生违约的风险与金融工具于初始确认日期发生违约的风险。作出评估时，本集团会考虑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数据，包括过往经验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获取的前瞻性资料。所考虑的前瞻性数据报括获取自经济专家报告、金融分析师、政府机构及其他类似组织的本集团债务人经营所在行业的未来前景，以及考虑与本集团核心业务(即环境产业)有关的各种实际及预测经济资料。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 - 续

信贷风险显著增加 - 续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基于行业经验，本集团假设公司/个别债务人的合同付款逾期超过 90 日及政府债务人逾期超过 3 年时，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团有下述指明的合理及可靠数据证明可予收回则当别论。

尽管有上述规定，若于报告日期债务工具被判定为具有较低信贷风险，本集团会假设债务工具信贷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上升。在以下情况下，金融工具会被判定为具有较低信贷风险：i)金融工具具有较低违约风险；ii)借款人有很强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约现金流量义务；及 iii)经济及商业环境的长期不利变动有可能但未必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约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本集团认为，若根据众所周知的定义，金融资产的内部或外部信贷测评为「投资级」，则该金融资产具有较低信贷风险。

就贷款承担及财务担保合约而言，本集团成为不可撤销承担的相关方的当日即被视为就评估财务工具减值的初始确认日期。于评估信贷风险自贷款承担初始确认以来是否大幅攀升时，本集团会考虑与贷款承担有关的贷款存在违约的风险；就财务担保合约而言，本集团会考虑特定债务人将存在违约的风险。

本集团定期监察识别信贷风险是否自信贷风险初始确认以来显著增加所用标准的有效性，并适当修订以确保该标准能够在款项逾期前识别信贷风险的显著增加。

违约之定义

基于过往经验显示，应收账款一般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无法收回，本集团认为，就内部信贷风险管理而言，以下条件构成违约事件。

- 内部生成或从外部来源所得之数据显示，债务人不大会向债权人(包括本集团)支付全数款项(在不计及本集团所持之任何抵押品下)。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 - 续

违约之定义 - 续

无论上述分析结果如何，倘金融资产根据其他行业知识，倘公司/个人债务人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1 年以及政府债务人逾期超过 5 年，本集团将视作已发生违约，除非本集团拥有下述指明的合理及有理据支持之数据证明较宽松之违约标准更为适用，则当别论。

已信贷减值之金融资产

当一项或多项对金融资产之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造成负面影响之事件发生时，即代表金融资产已信贷减值。金融资产信贷减值之证据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观察数据：

- a) 发行人或借款人出现重大财政困难；或
- b) 违反合约，例如发生拖欠或逾期之情况；或
- c) 向借款人作出贷款之贷款人出于与借款人财政困难有关之经济或合约考虑，给予借款人在其他情况下不会作出之让步；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或
- e) 因财政困难而导致金融资产失去活跃市场。

撤销政策

当有数据显示交易对手陷入严重财务困难，且并无实际收回的可能之时(例如交易对手已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本集团撤销金融资产(包括贸易应收款项)。在适当情况下经考虑法律意见后，已撤销的金融资产仍可根据本集团的收回程序实施强制执行。任何收回款项于损益确认。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 - 续

*预期信贷亏损之计量及确认*

预期信贷亏损之计量可计算出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即违约时之亏损大小)及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之评估乃基于上述前瞻性数据及过往数据。至于违约风险敞口，就金融资产而言，其于资产于报告日期之账面总值中反映；就贷款承担及财务担保合约而言，风险敞口包括于报告日期已提取之金额，连同任何预计将于未来违约日期(根据历史趋势、本集团对债务人之个别未来融资需求之理解，以及其他相关前瞻性数据厘定)前提取之额外金额。

金融资产之预期信贷亏损按根据合约应付本集团之所有合约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期可收取之所有现金流量(按原定实际利率贴现)之间的差额估算。

倘按集体基准计量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以处理于个别工具层面出现信贷风险显著上升之证据尚未获得之情况，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准分组：

- 金融工具之性质(即本集团之贸易应收款项及应收客户工程款项各自作为单独组别评估；
- 逾期情况；
- 债务人之性质、规模及从事行业；及
- 可用之外部信贷评级。

管理层定期检讨分组方法，以确保各单独组别之组成项目继续具有相似之信贷风险特征。

倘本集团已于前一个报告期间计量一项金融工具之亏损拨备为相等于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金额，但于当前报告日期确定其不再符合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之条件，则本集团于当前报告日期将计量亏损拨备为相等于 12 个月预期信贷亏损金额。

本集团就所有金融工具确认减值收益或亏损，并透过亏损准备账目对其账面值作出相应调整，就此亏损准备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并于投资重估储备累计，及并无于财务状况表中扣减金融资产的账面值。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 - 续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仅当收取资产现金流量的合约权利到期或其转让金融资产及资产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予其他方时，本集团方会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倘本集团既无转让亦无保留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并继续控制所转让资产，则本集团确认其于资产的保留权益及其或须支付的相关负债。倘本集团保留所转让金融资产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则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项确认有抵押借款。

于终止确认以摊销成本计量之金融资产时，资产账面值与已收及应收对价之总和之间的差额于损益中确认。于终止确认一项在初始确认时选择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权益工具投资时，先前于投资重估储备累计的累计收益或亏损帮你概无重新分类至损益，但转入保留盈利。

**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

*分类为债务或权益*

由一间集团实体所发行之债务及权益工具乃根据已订立之合约安排之内容及财务负债及权益工具之定义被归类为财务负债或权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乃证明实体资产于扣除其所有负债后之剩余权益之任何合约。由集团实体发行之权益工具以扣减直接发行成本后所收之对价入账。

购回本公司自身的权益工具于权益中确认及直接扣减。当购买、出售、发行或注销本身自身的权益工具时，并无于损益确认盈亏。

*金融负债*

所有财务负债均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 - 续

*随后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并非 1)于业务合并中收购方之或然对价；2)持有作买卖；或 3)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分类随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实际利率法乃计算债务工具的摊销成本及分配有关期间利息收入或开支的方法。实际利率乃按债务工具的预计年期或适用的较短期间，准确将估计未来现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构成实际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费用及利率差价、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折扣)折现至金融负债摊销成本的利率。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是当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根据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到期债务，签发方须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持有人因此而引致损失的合约。

集团实体发行的财务担保合约初始按其公允价值计量，而倘未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及并非产生自金融资产的转让，则随后按以下较高者计量：

-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厘定的损失准备的金额；及
- 根据收入确认政策，初始确认的金额减(倘适用)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

*汇兑收益及亏损*

就于各报告日以外币列值及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而言，外汇收益及亏损基于该等工具的摊销成本厘定。该等外汇收益及亏损就并非指定对冲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负债于损益(附注 7)的「其他收益及亏损」条目确认。

以外币计值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该外币厘定并以报告期末的即期汇率换算。就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而言，外汇部分构成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并于不构成指定对冲关系的金融负债损益中确认。



3. 综合财务报表之编制基准及主要会计政策 - 续

3.2 主要会计政策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负债及权益工具 - 续

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本集团于且仅于本集团义务已履行、撤销或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值与已付及应付对价(包括已转让的任何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于损益中确认。

拨备

有关拨备乃于本集团因过往事项而拥有现时责任(法定或推定)，且很有可能须履行该责任，并可对该项责任的金额作出可靠估计时确认。

确认为拨备的金额(包括服务特许经营安排为在移交授予人之前维持或恢复基建而指明的合约责任所产生者)按于报告期末经计入有关责任的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后，对履行现有责任的所需对价的最佳估计计量。倘使用履行现时责任的估计现金流量计量拨备，其账面值则为该等现金流的现值。

4.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

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时，管理层须对影响报告日期收益、开支、资产及负债之呈报金额及或有负债之披露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以下为很大可能导致须于下一财政年度对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作出重大调整的涉及未来的主要假设及于报告期末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

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管理层于应用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作出很大可能须于下一财政年度作出重大调整之估计时所作判断讨论如下。

4.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 - 续

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 续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

本集团已就其业务按建-运营-移交(「BOT」)、移交-运营-移交(「TOT」)、建设-运营-拥有(「BOO」)或移交-运营-拥有(「TOO」)基准与中国若干政府机关或彼等的机构(「授予人」)订立多项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本集团认为该等 BOT、TOT、BOO 及 TOO 安排乃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 12 号项下的服务特许经营安排, 因为(i)授予人控制及监管本集团须向其提供基础设施的服务, 本集团须按预先厘定的服务费向授予人提供服务; 及(ii)授予人在安排期限结束时控制基础设施中的重要剩余权益。一般而言, 就 BOT 及 TOT 安排而言, 于服务特许经营安排到期后, 基础设施须按零对价或最低对价转让予地方政府机构或彼等的机构。BOO 及 TOO 安排的基础设施预计将于其整个可使用年限或可使用年限的绝大部分时间均可使用。

如财务报表附注 3 所阐述, 本集团确认为获得建设服务而已收或应收对价作为公转私特许经营安排下的金融资产及/或无形资产。然而, 倘本集团就建设服务获得的支付部分为金融资产而部分为无形资产, 则有必要将运营商对价的各个部分单独列账。两个部分的已收或应收对价将初步按已收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见下文"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

*确定本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

《香港会计准则》第 21 号「汇率变动」的影响要求本公司及本集团实体决定其功能货币以编制财务报表。当决定其功能货币时, 本公司及本集团实体考虑其经营所在及其主要产生并支出现金的主要经济环境。本公司及本集团实体亦可考虑资金来源。管理层应用彼等的判断并确定本公司及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的功能货币为新元。

*确定重大实体(附属公司、合资企业及联营公司)及拥有重大非控股权益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为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披露其他实体权益的规定, 本集团已根据(i)数量因素(即彼等各自对本集团纯利及/或财务状况表的贡献); 及(ii)质量因素评估本集团于其中拥有权益的所有附属公司、合资企业及联营公司。管理层应用其判断以确定重大附属公司、合资企业及联营公司; 以及拥有重大非控股权益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管理层已评估拥有重大非控股权益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的披露规定, 并决定有关披露于分组级别作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所要求的资料于附注 22、23 及 48 内披露。

4.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 - 续

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

*建造合约*

本集团参考各报告期末合约活动的完工进度并在建造合约的结果可被可靠估计时确认合约收入。完工进度乃参照至今已实施工程而产生的合约成本占估计合约成本总额的比例而计量。

厘定完工进度、所产生的合约成本金额、估计总收入及估计总合约成本，以及已产生合约成本的可收回性须作出重大假设。总合约收入可能包括应收客户变更工程估计费用。在厘定该等估计费用时，管理层倚赖过往经验及项目工程师的常识。

每份建造合约的完工进度在每个会计年度均会以累计的形式进行评估。对合约收入或合约成本估计的变动或对合约产出值的估计的变动影响均会对出现变动的年度及其后年度的损益确认的收入与开支金额造成影响。该影响可能极为巨大。

于各报告期末自建造合约产生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于财务报表附注 25 披露。

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已分别确认建造合约产生的收入人民币 2,485,972,000 元(2020: 人民币 2,092,004,000 元)，其中人民币 2,480,263,000 元(2020: 人民币 2,089,344,000 元)与就有关服务特许经营安排确认的第三方建设的基础设施收入有关。

建造合约的整体毛利率为 12.0% (2020: 12.0%)，其中就有关服务特许经营安排确认的第三方建设的基础设施毛利率为 12.0% (2020: 12.0%)。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

倘本集团根据特许经营安排提供不止一种服务，根据特许经营安排提供服务的对价会参考有关服务各自的公允价值分配到组成部分。

于厘定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的公允价值，以及初步确认后于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和无形资产减值时会使用估计。在厘定金融资产的摊销成本和相关金融收入时会使用折现率(反映了授予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未来现金流估计及其他因素。本集团已考虑折现率的相关来源，且由于有关中国各直辖市及城市借款利率的公开资料有限，本集团认为，采用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的贷款基准利率作为折现率反映了于中国的长期借款成本情况(此乃本集团整体的授予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合理参照)。

4.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 - 续

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 - 续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 - 续*

所用的假设及作出的估计可严重影响对公允价值的估计。本集团来自服务特许经营安排的金融应收款项及无形资产于报告期末的账面值分别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 17 及 24。

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亦确认来自服务特许经营安排的运营和维护收入人民币 3,131,628,000 元 (2020: 人民币 2,709,847,000 元)。

*重大检修拨备*

根据服务特许经营协议，本集团根据合约责任使污水及水处理厂维持可提供特定水平的服务及/或在服务特许经营期间结束时将该等厂房移交予授予人之前修复厂房至特定状态。除有关升级者，该等保养或修复污水及水处理厂的合约责任在报告期末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7 号「拨备、或有负债及或有资产」按对需用于支付现有责任的开支的最佳估计确认及计量。日后用作该等保养及修复成本的开支一并称为「重大检修」。估计基准会持续检讨，并于适当时作出修改。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大检修拨备为人民币 38,758,000 元 (2020: 人民币 38,192,000 元)。

*金融资产预期信贷亏损评估*

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本集团的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亏损准备(扣除年内拨回净额)为人民币 12,429,000 元 (2020: 人民币 9,319,000 元)。

计量预期信贷损失时，本集团运用合理且受证据支持的前瞻性数据，该等数据乃基于对经济增长动力未来动向以及该等动力如何互相影响的假设而作出。

违约损失为对违约所产生的损失的估计。违约损失乃根据应付合同现金流量与贷款方预期收到的合同现金流量之间的差异(计及抵押品及整合信贷增级措施的现金流量)。

违约概率乃计量预期信贷亏损的重要变量之一。违约概率乃对某一特定时段内违约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包括历史数据、假设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期。在每个报告日，将重新评估历史观察到的违约概率，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包括市场违约的数据，国家分布和行业分布)的变化。

4.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 - 续

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 - 续

金融资产预期信贷亏损评估- 续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须进行预期信贷亏损评估的贷款及应收款项账面值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 24、25、26、30、31、32 及 38。

其他减值评估

本集团于各报告日期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所有其他减值评估(包括于合资企业及联营公司的权益、物业、厂房及设备、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及商誉)出现减值。至少每年及于出现减值迹象的其他时候测试商誉减值。按其他资产在有迹象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作出减值测试。

如资产的账面值或现金产生单位超逾其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及使用价值两者的较高者，则存在减值。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的计算乃按类似资产的公平磋商交易中的具约束力销售交易或可得市场价格减出售资产增量成本计算。使用价值乃根据折现现金流模式计算。

现金流来自五年内或剩余特许经营期内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预算(倘适用)，不包括本集团尚未进行的重组活动或日后进行的重大投资(将提升进行测试的现金产生单位的资产表现)所涉及的预算。本集团会运用一切现有数据来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合理约数，包括按照合理假设和对收入及运营成本金额所作预测得出的估计数额。可收回金额对于折现现金流模型使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入及用作推算的增长率至为敏感。商誉减值评估中所采用的主要假设的进一步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18。非金融资产的账面值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 15、16、17、18、22 及 23。

递延税项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审阅递延税项账面值。倘可能动用暂时差额(包括于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投资及于合资企业的权益所产生的应课税暂时差额)，则确认递延税项，惟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差额拨回及暂时差额可能于可预见未来无法拨回或存在可用于抵扣暂时差额的未来应课税利润则除外。此乃涉及有关日后表现及税法的判断。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 28。

4.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 - 续

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 - 续

*所得税*

本集团须在新加坡及中国缴纳所得税。厘定所得税拨备时须作出重大估计。日常业务过程中有若干难以确定最终税项的交易及计算方法。本集团按照会否出现额外应缴税项的估计为准而确认预期税务事宜所产生的负债。倘该等事宜的最终税务结果与最初确认的金额不同，有关差额将会影响作出有关决定期内的所得税拨备。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所得税账面值为人民币202,815,000元(2020: 人民币165,727,000元)。

5. 收入及分部资料

以下为本集团收入之分析：

分部收入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建设收入：		
- 水及污泥处理	761,632	1,150,740
- 供水	175,245	221,280
- 固废发电	1,549,095	719,984
	<u>2,485,972</u>	<u>2,092,004</u>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运营维护收入：		
- 水及污泥处理	2,266,649	2,028,082
- 供水	805,158	615,377
- 固废发电	59,821	66,388
	<u>3,131,628</u>	<u>2,709,847</u>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财务收入：		
- 水及污泥处理	1,042,761	1,011,245
- 固废发电	112,832	52,117
	<u>1,155,593</u>	<u>1,063,362</u>
服务收入：		
- 水及污泥处理	144,944	104,956
- 供水	72,011	67,176
	<u>216,955</u>	<u>172,132</u>
其他	<u>276,991</u>	<u>214,594</u>
合计	<u><u>7,267,139</u></u>	<u><u>6,251,939</u></u>

5. 收入及分部资料 - 续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u>收入确认时间</u>		
于某个时间点：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运营维护收入	3,131,628	2,709,847
一段时间：		
建设收入	2,485,972	2,092,004
服务收入	216,955	172,132
其他	276,991	214,594
	<u>2,979,918</u>	<u>2,478,730</u>
小计	<u>6,111,546</u>	<u>5,188,577</u>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财务收入	<u>1,155,593</u>	<u>1,063,362</u>
合计	<u><u>7,267,139</u></u>	<u><u>6,251,939</u></u>

管理层预期分摊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的建造合同的交易价格的 100% (2020: 100%) 将于下一报告期确认为建造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652,361,000 元(2020: 人民币 2,661,600,000 元)。

就管理而言，本集团根据其产品及服务划分业务分部，三个可呈报分部如下：

(i) 水及污泥处理

主要业务包括在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与水及污泥相关的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及经营及在非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与水及污泥相关的基础设施的管理及运营以及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的金融收入。

(ii) 供水

主要业务包括在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建设、管理及经营与供水相关的基础设施。

(iii) 固废发电

主要业务包括在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建设、管理及经营与固废发电相关的基础设施。

其他业务包括工程的设计及咨询以及安装水表。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该等分部概未达到厘定可呈报分部的任何定量规模。

5. 收入及分部资料 - 续

管理层分别监控其业务分部的经营业绩，以作出有关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估的决策。分部表现乃根据经营损益作出评估。

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附注 3 所述本集团之会计政策相同。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可归类于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其他可按合理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集团的融资及所得税乃按本集团基准管理，不会分配至经营分部。未分配的资产及负债主要包括企业资产及负债、税项资产及负债以及利息收入及开支。

分部资本开支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间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除商誉之外的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经营分部间的转让价格，按与第三方的类似交易根据协议基础达至。

分部收入及业绩

以下为本集团按可呈报及经营分部列示本集团之收入及业绩之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水及 污泥处理 人民币千元	供水 人民币千元	固废发电 人民币千元	可呈报分部 总额 人民币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币千元	未分配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收入	4,215,986	1,052,414	1,721,748	6,990,148	276,991	-	7,267,139
可呈报分部经营利润(亏损)	1,505,449	170,538	204,860	1,880,847	79,200	(82,527)	1,877,520
金融收入	-	-	-	-	-	33,561	33,561
财务费用	-	-	-	-	-	(679,318)	(679,318)
其他非经营收入	138,664	18,669	5,590	162,923	11	322	163,256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6,936	-	-	6,936	236	-	7,172
应占合资企业业绩	-	-	24,061	24,061	-	-	24,061
所得税开支	(197,839)	(50,771)	(65,247)	(313,857)	(13,671)	(29,705)	(357,233)
税后利润							1,069,019
分部折旧及摊销	188,915	125,081	17,406	331,402	420	11,691	343,513
分部非现金收入	5,673	301	-	5,974	-	-	5,974
分部非现金开支	18,403	-	-	18,403	366	-	18,769
分部资产	27,418,173	4,096,690	4,121,289	35,636,152	608,298	610,710	36,855,160
于合资企业的权益	-	-	486,674	486,674	-	-	486,674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89,683	-	-	89,683	12,250	26,741	128,674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 的金融资产	6,506	-	-	6,506	2,801	-	9,307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金融资产	10,400	-	-	10,400	3,000	13,691	27,091
分类为持作出售的资产	7,059	-	-	7,059	-	-	7,059
资产总额							37,513,965
分部负债	11,260,855	1,842,371	2,450,549	15,553,775	1,276,406	6,647,583	23,477,764
分部资本开支	264,333	43,813	23,928	332,074	154	40	332,268



5. 收入及分部资料 - 续

分部收入及业绩 - 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水及 污泥处理 人民币千元	供水 人民币千元	固废发电 人民币千元	可呈报分部 总额 人民币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币千元	未分配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收入	4,295,023	903,833	838,489	6,037,345	214,594	-	6,251,939
可呈报分部经营利润(亏损)	1,460,293	138,637	135,614	1,734,544	61,768	(65,976)	1,730,336
金融收入	-	-	-	-	-	20,583	20,583
财务费用	-	-	-	-	-	(698,845)	(698,845)
其他非经营收入	83,323	13,437	-	96,760	160	290	97,210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2,857	-	-	2,857	1,230	724	4,811
应占合资企业业绩	-	-	30,335	30,335	-	-	30,335
所得税开支	(195,258)	(34,367)	(27,677)	(257,302)	(7,856)	(1,434)	(266,592)
税后利润							917,838
分部折旧及摊销	203,604	126,930	9,922	340,456	2,249	13,914	356,619
分部非现金收入	-	-	-	-	-	-	-
分部非现金开支	5,022	1,561	-	6,583	3,038	-	9,621
分部资产	27,211,845	3,752,974	2,031,315	32,996,134	565,975	325,513	33,887,622
于合资企业的权益	-	-	523,961	523,961	-	-	523,961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59,860	-	-	59,860	12,015	27,621	99,496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 的金融资产	-	-	-	-	3,167	-	3,167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金融资产	10,400	-	-	10,400	3,500	12,533	26,433
分类为持作出售的资产	210,952	-	-	210,952	-	-	210,952
资产总额							34,751,631
分部负债	13,757,819	1,704,463	952,063	16,414,345	1,291,249	4,024,038	21,729,632
分部资本开支	18,126	210,961	15,536	244,623	992	33	245,648

附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水及污泥处理以及供水项下的收入包括建设与本集团服务特许经营安排相关的资产所产生的建设收入人民币 2,486,000,000 元、(2020：人民币 2,092,000,000 元)。

5. 收入及分部资料 - 续

分部收入及业绩 - 续

分部非现金项目包括以下各项：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分部非现金收入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 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收益	5,974	-
	<u>5,974</u>	<u>-</u>
分部非现金开支		
亏损准备	18,403	9,319
坏账撤销	-	116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亏损	366	186
	<u>18,769</u>	<u>9,621</u>

未分配分部资产的性质如下：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合资企业款项	22,711	137
物业、厂房及设备	54,922	48,249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29,597	27,156
预付款项	5,610	2,5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97,870	247,438
未分配资产总额	<u>610,710</u>	<u>325,513</u>

未分配分部负债的性质如下：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及其他借款	6,487,245	3,924,588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60,338	99,450
未分配负债总额	<u>6,647,583</u>	<u>4,024,038</u>

5. 收入及分部资料 - 续

地区资料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位于中国。

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及其按资产所在地区划分的非流动资产的资料详述如下：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		非流动资产	
	截至以下年度 12 月 31 日止		截至以下年度 12 月 31 日止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中国	7,267,139	6,251,939	30,013,838	28,010,338
新加坡	-	-	8,480	8,536
	<u>7,267,139</u>	<u>6,251,939</u>	<u>30,022,318</u>	<u>28,018,874</u>

有关主要客户的资料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来自中国政府的收入人民币 6,231,971,000 元(2020：人民币 5,354,792,000 元)，来自水及污泥处理、供水及固废发电分部。

6. 其他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银行结余利息收入	31,191	16,655
其他利息收入	2,370	3,928
	<u>33,561</u>	<u>20,583</u>
政府补助	85,037	114,323
安装水表	43,829	27,542
其他	37,826	7,024
	<u>200,253</u>	<u>169,472</u>

7.	其他收益及亏损		
		<u>2021年</u>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亏损	(366)	(186)
	出售附属公司的收益	23,566	48
	出售联营公司的收益	-	1,678
	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持有的		
	金融资产收益	-	9,953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产生的议价购买收益	6,512	-
	其他	7,455	10,355
		<u>37,167</u>	<u>21,848</u>
8.	财务费用		
		<u>2021年</u>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计息贷款及借款的利息开支	675,163	693,982
	保留金摊销的财务费用	15	150
	前雇员福利摊销的财务费用	2,001	1,616
	租赁负债的利息开支	2,139	3,097
		<u>679,318</u>	<u>698,845</u>
9.	所得税开支		
		<u>2021年</u>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本期税项		
	- 本年度	262,341	213,598
	-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11,282)	(35,010)
	递延税项(附注 28)		
	- 本年度	106,386	84,534
	-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拨备不足	(212)	3,470
		<u>357,233</u>	<u>266,592</u>

9. 所得税开支 - 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适用于本集团新加坡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国附属公司的税率自2008年1月1日起为25%。根据《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若干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附属公司有权在产生经营收入的首年起计，可于首三年完全豁免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于随后三年获减免50%企业所得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税开支可与综合损益表所载税前利润对账如下：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税前利润	1,426,252	1,184,430
按适用于本集团运营所在国家的国内税率计算的税项(附注)	287,582	227,890
调整：		
不可扣减开支	23,549	22,958
无须课税收入	(1,713)	(2,868)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11,494)	(31,540)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业绩	(6,934)	(8,298)
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38,781	59,757
动用先前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3,008)	(1,624)
预扣税	29,705	-
其他	765	317
	357,233	266,592

附注：对账由各国司法权区的分别对账合总。

10. 年内利润

年内利润已扣除(计入)下列各项: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7,324	7,319
非贸易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5,105	2,000
坏账撤销(非贸易)	-	116
工资, 薪金和奖金	501,643	506,926
定额供款计划	134,015	72,964
其他	84,574	55,013
雇员开支	<u>720,232</u>	<u>634,903</u>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38,799	36,7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426	13,452
无形资产摊销	293,288	306,447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产生的议价购买收益	(6,512)	-
出售附属公司的收益	(23,566)	(48)
出售联营公司的收益	-	(1,678)
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持有的金融资产收益	-	(9,953)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亏损	234	62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亏损	366	186
出售无形资产的亏损	-	957
有关租赁低价值资产的开支	3,520	4,127
外汇差额净额	3,672	(10,414)
研究成本	6,807	1,500
确认为开支的存货成本	<u>599,413</u>	<u>448,385</u>
审计费用:		
- 已付本公司核数师	1,780	1,827
- 已付本公司核数师成员公司	4,471	3,803
- 已付其他核数师(包括内部审计费用)	2,269	4,497
审计费用总额	<u>8,520</u>	<u>10,127</u>
非审计费用:		
- 已付本公司核数师	211	170
- 已付本公司核数师成员公司	727	1,147
- 已付其他核数师	306	124
非审计费用总额(附注)	<u>1,244</u>	<u>1,441</u>

附注: 非审计费用总额包括约定服务及审阅经选定财务数据费用。

11.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就截至2021年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单一征税豁免)每股普通股0.005新元，合计新元 12,500,000 (人民币 61,100,000 元)。本集团就截至2020年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单一征税豁免)每股普通股0.01新元，合计新元 26,000,000 (人民币 124,900,000 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就截至2019年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单一征税豁免)每股普通股0.01新元，合计新元 26,000,000 (人民币 131,989,000 元)。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向集团内各公司所提供服务而已付或应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的薪酬详情如下：

	周军 人民币千元	冯骏 人民币千元	徐晓冰 人民币千元	许贇 人民币千元	朱大治 人民币千元	杨木光 人民币千元	黄汉光 人民币千元	赵友民 人民币千元	钟铭 人民币千元	安红军 人民币千元	杨建伟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执行董事：												
董事袍金及委员会薪酬	480	80	240	-	160	-	772	240	-	-	240	2,212
基本薪金及津贴	-	-	-	-	-	-	-	-	-	-	-	-
花红	-	-	-	-	-	-	161	-	-	-	-	161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	-	-	-	-	-	-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袍金及委员会薪酬	-	-	-	-	-	456	-	-	384	408	-	1,248
董事酬金总额	480	80	240	-	160	456	933	240	384	408	240	3,621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执行董事：												
董事袍金及委员会薪酬	494	247	247	90	-	-	759	-	-	-	157	1,994
基本薪金及津贴	-	-	-	-	-	-	-	-	-	-	-	-
花红	-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	-	-	-	-	-	-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袍金及委员会薪酬	-	-	-	-	-	469	-	247	395	420	-	1,531
董事酬金总额	494	247	247	90	-	469	759	247	395	420	157	3,525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酬金 - 续

附注:

- (i) 朱大治先生于2021年5月3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ii) 许瞻先生于2020年5月13日辞任本公司董事。
- (iii) 冯骏先生于2021年5月3日辞任本公司董事。
- (iv) 上文所示执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所提供与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团事务有关的服务而支付。
- (v) 上文所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乃就彼等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提供的服务而支付。
- (vi) 花红乃经参考本集团经营业绩、个人表现及可比较的市场统计而厘定。
- (vii) 本集团并无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为彼等加入或于加入本集团时的奖励, 或作为离任的赔偿。

13. 雇员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并不包括本公司任何执行董事(酬金详情请见附注1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2020：五名)人士之酬金分别如下：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贴	8,940	8,940
花红	66	66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148	121
	<u>9,154</u>	<u>9,127</u>

五名人士之酬金幅度如下：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相当于 人民币 1,340,101 元至人民币 1,768,000 元)	4	4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相当于 人民币 2,680,201 元至人民币 3,126,900 元)	1	1
	<u>5</u>	<u>5</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向五名最高薪人士的任何一名支付酬金作为彼等加入或于加入本集团时的奖励，或作为离任的赔偿。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下列数据计算：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计算基本每股盈利的利润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内利润)	<u>706,159</u>	<u>635,344</u>

14. 每股盈利 - 续

	股份数目 千股	股份数目 千股
计算基本每股盈利的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581,770	2,602,818

截止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期间及于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没有已发行的潜在摊薄工具。因而，没有呈列每股摊薄盈利。

15. 物业、厂房及设备

	厂房及机器 人民币千元	家俬、装置 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汽车 人民币千元	楼宇 及装修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b>成本</b>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178,984	50,335	45,125	134,272	47,248	455,964
添置	10,535	6,996	4,596	-	25,426	47,553
出售/撤销	(441)	(851)	(1,983)	(1,203)	-	(4,478)
重新分类/转让	4,824	222	(108)	680	(9,413)	(3,795)
汇兑差额	-	(17)	-	(121)	-	(138)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3,902	56,685	47,630	133,628	63,261	495,106
添置	12,697	6,124	3,777	39,037	17,088	78,723
出售/撤销	(9,588)	(555)	(1,331)	(29)	-	(11,503)
收购附属公司	5,243	13	62	-	-	5,318
重新分类/转让	29,984	1,342	-	22,794	(69,556)	(15,436)
汇兑差额	-	(38)	-	(114)	-	(152)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32,238	63,571	50,138	195,316	10,793	552,056
<b>累计折旧</b>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46,748	20,860	24,165	45,778	-	137,551
年内折旧支出	15,396	7,406	4,867	9,051	-	36,720
出售/撤销	(364)	(692)	(1,873)	(749)	-	(3,678)
汇兑差额	-	(33)	-	(110)	-	(143)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1,780	27,541	27,159	53,970	-	170,450
年内折旧支出	16,408	6,808	5,419	10,164	-	38,799
出售/撤销	(2,305)	(474)	(1,180)	(13)	-	(3,972)
汇兑差额	-	(35)	-	(112)	-	(147)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5,883	33,840	31,398	64,009	-	205,130
<b>账面值</b>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6,355	29,731	18,740	131,307	10,793	346,926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2,122	29,144	20,471	79,658	63,261	324,656

本集团抵押的相关资产于财务报表附注 46 披露。

16.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租赁若干租赁土地及办公室物业。平均租期为3至40年。

本集团的义务由出租人对有关租赁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作抵押。

	<u>租赁土地</u> 人民币千元	<u>办公室物业</u> 人民币千元	<u>合计</u> 人民币千元
<b>成本</b>			
于2020年1月1日	41,711	28,391	70,102
添置	-	-	-
于2020年12月31日	41,711	28,391	70,102
添置	11,633	6,694	18,327
于2021年12月31日	53,344	35,085	88,429
<b>累计折旧</b>			
于2020年1月1日	4,718	4,481	9,199
添置	2,422	11,030	13,452
于2020年12月31日	7,140	15,511	22,651
添置	2,810	8,616	11,426
于2021年12月31日	9,950	24,127	34,077
<b>账面值</b>			
于2021年12月31日	43,394	10,958	54,352
于2020年12月31日	34,571	12,880	47,451
		<u>2021</u>	<u>2020</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有关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3,520	4,127
租赁总现金流出		12,737	19,517

17. 无形资产

	特许经营权 人民币千元	专利及 权限 人民币千元	计算机软件 人民币千元	无形资产 合计 人民币千元
<b>成本</b>				
于2020年1月1日	7,981,616	6,740	13,187	8,001,543
添置	194,706	-	3,437	198,143
出售	(745)	-	(555)	(1,300)
重新分类	(823)	-	-	(823)
于2020年12月31日	8,174,754	6,740	16,069	8,197,563
添置	658,107	-	5,992	664,099
重新分类	(82,332)	-	-	(82,332)
于2021年12月31日	8,750,529	6,740	22,061	8,779,330
<b>累计摊销</b>				
于2020年1月1日	1,247,447	6,664	5,858	1,259,969
年内摊销	304,742	10	1,695	306,447
出售	(290)	-	(44)	(334)
于2020年12月31日	1,551,899	6,674	7,509	1,566,082
年内摊销	291,071	9	2,208	293,288
重新分类	(12,833)	-	-	(12,833)
于2021年12月31日	1,830,137	6,683	9,717	1,846,537
<b>账面值</b>				
于2021年12月31日	6,920,392	57	12,344	6,932,793
于2020年12月31日	6,622,855	66	8,560	6,631,481

本集团抵押的相关资产，包括银行借款，于财务报表附注46披露。

**摊销开支**

于综合损益表内，有关特许经营权的无形资产摊销主要计入「销售成本」项下，其他无形资产摊销计入「销售成本」、「销售分销开支」及「行政开支」项下。

**减值测试**

管理层每年评估减值迹象，并认为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无任何无形资产减值。

18. 合并商誉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2020年1月1日	493,599
添置	-
于2020年12月31日	493,599
添置	-
于2021年12月31日	493,599
累计减值	
于2020年1月1日	36,358
年内摊销	-
于2020年12月31日	36,358
年内摊销	-
于2021年12月31日	36,358
账面值	
于2021年12月31日	457,241
于2020年12月31日	457,241

业务合并获得的商业于获取时分配至预期可自该业务合并受益的现金产生单位。商誉的账面值分配如下：

附属公司名称	现金产生单位	确认减值亏损前的商誉账面值		确认减值亏损后的商誉账面值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上实环境控股(武汉)有限公司(附注i)	市政EPC	36,358	36,358	-	-
立研国际有限公司(附注ii)	固废发电	6,692	6,692	6,692	6,692
台州凯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附注ii)	污水处理	2,858	2,858	2,858	2,858
上海复旦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复旦水务」)(附注i)	污水处理	447,691	447,691	447,691	447,691
		<u>493,599</u>	<u>493,599</u>	<u>457,241</u>	<u>457,241</u>

18. 合并商誉 - 续

附注:

- (i) 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乃使用管理层批准的五年财政预算的现金流量预测根据使用价值计算法厘定。管理层已考虑及厘定毛利率及平均增长率财政预算所采纳的各项因素。毛利率预算乃基于该分部的过往表现及其预期市场变动厘定。根据所进行的评估，管理层已将商誉全数减值。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使用价值乃通过将自持续使用污水处理厂/固废发电厂(服务特许经营期介乎20年至30年)而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按8% (2020: 8%)的折现率折现而厘定。由于项目的长期性质，管理层认为及考虑该预测期内，由于项目的长期性质，管理层认为该等预测期属合理。所用关键假设主要为折现率，发生任何合理可能变动均不会造成可收回金额低于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值。

19.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上市股本证券，按公允价值计	2,801	3,167
非上市股本证券的认沽期权，按公允价值计	6,506	-
	<u>9,307</u>	<u>3,167</u>

上述投资包括于上市股本证券的投资，让本集团有机会透过股息收入及公允价值收益获取回报。该等投资没有固定到期日或息率。该等证券的公允价值根据财政年度最后交易日所报收市价计算。

20. 分类为持作出售的资产

于2018年12月31日，管理层议决出售本集团一间附属公司。随后与多名有利益关系的人士磋商所述事宜。该附属公司应占的资产及负债预期于十二个月内出售，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持作出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经营业务已分类为持作出售的出售组合，并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单独呈列。该分类为持作出售的出售组合已于二零二一年六月完成交易。

于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层议决出售本集团一间附属公司。随后与多名有利益关系的人士磋商所述事宜。该附属公司应占的资产及负债预期于十二个月内出售，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持作出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经营业务已分类为持作出售的出售组合，并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单独呈列。

20. 分类为持作出售的资产 - 续

出售所得款项预计将超出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净值，因此，概无就持作出售的该等营运分类确认减值亏损。

组成分类为持作出售的出售组合的主要资产及负债类别如下：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16	-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205	26,228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	4,338	184,210
预付账款	-	44
存货	-	470
	<u>7,059</u>	<u>210,952</u>
分类为持作出售的资产总额	7,059	210,952
与分类为持作出售的资产直接相关的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负债总额	(92)	(151,884)
	<u>6,967</u>	<u>59,068</u>
出售附属公司的资产净额	<u>6,967</u>	<u>59,068</u>

21.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资产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上市股本证券(附注i)	13,691	12,533
非上市股本证券(附注ii)	13,400	13,900
	<u>27,091</u>	<u>26,433</u>

附注：

- (i) 该投资指于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 0.71% (2020: 0.71%) 股权。于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投资按参考香港联合交易所报买入价厘定的公允价值呈列。
- (ii) 该等投资为于私人公司的普通及优先股份。该等投资的公允价值通过采用市场法厘定。市场法乃基于公开市场上具有类似股份的公司所报价格的估值法。



22. 于合资企业的权益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于合资企业非上市投资的成本	432,840	432,840
应占收购后储备，扣除已宣派股息	50,045	69,545
外汇差额	3,789	21,576
	<u>486,674</u>	<u>523,961</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合资企业详情如下：

合资企业名称	成立及 运营地点	本集团应占注册资本比例		主要业务
		2021年	2020年	
上海浦城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附注)(「上海浦城」)	中国	50%	50%	固废发电
温岭瀚洋资源电力有限公司 (附注)	中国	50%	50%	固废发电

附注：就综合目的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有关本集团于合资企业(即浦城)的重大权益的财务资料概要载列如下。下文财务资料概要指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资企业的财务报表所示的金额。

合资企业乃使用权益法于综合财务报表入账。

	上海浦城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流动资产	242,241	211,877
非流动资产	486,701	504,373
流动负债	(34,165)	(14,996)
非流动负债	(74,785)	(73,949)
非控股权益	(5,424)	(5,318)

22. 于合资企业的权益 - 续

以上资产及负债金额包括以下各项：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197,801</u>	<u>172,218</u>

	上海浦城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u>289,274</u>	<u>268,598</u>
年内利润及全面收入总额	<u>31,202</u>	<u>42,149</u>
年内已付股息	<u>38,514</u>	<u>40,240</u>

上述年内利润包括以下各项：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折旧及摊销	<u>(18,469)</u>	<u>(18,537)</u>
利息收入	<u>2,378</u>	<u>2,478</u>
所得税开支	<u>(14,780)</u>	<u>(14,189)</u>

上述财务资料概要于综合财务报表内确认的于合资企业的权益的账面值对账：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合资企业拥有人应占权益	614,568	621,987
本集团所有权权益所占比例	50%	50%
	<u>307,284</u>	<u>310,994</u>
购买价分配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20,614	22,235
外汇差额	<u>6,520</u>	<u>21,334</u>
本集团于合资企业的权益的账面值	<u>334,418</u>	<u>354,563</u>

22. 于合资企业的权益 - 续

个别而言并不重大的合资企业资料：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应占利润及全面收入总额	<u>10,135</u>	<u>11,117</u>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于合资企业的权益的账面值	<u>152,256</u>	<u>169,398</u>

23.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于联营公司的非上市投资成本	154,934	132,048
应占收购后利润，扣除已收股息	<u>(26,260)</u>	<u>(32,552)</u>
	<u>128,674</u>	<u>99,496</u>

根据本集团与其他投资者订立的合约安排，本集团并未透过董事会大多数投票权而持有该等联营公司任何权力，而该等实体的相关活动乃由董事会根据大多数票厘定。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对该等联营公司并无控制权，故所有联营公司乃使用权益法于综合财务报表入账。

23.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 续

于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联营公司的详情如下：

联营公司名称	成立及运营地点	本集团应占注册资本比例		主要业务
		2021 年	2020 年	
四川上实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附注 i)	中国	30.0%	30.0%	投资控股
东莞长安锦厦三洲净水有限公司(「东莞三洲」)(附注 i)	中国	35.5%	35.5%	污水处理
东莞市长安新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长安新民」)(附注 i)	中国	30.4%	30.4%	污水处理
昆明普照水质净化管理有限公司(「昆明普照」)(附注 i 和 ii)	中国	30.0%	30.0%	污水处理
宁安市东海洋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宁安东海洋」)(附注 i 和 iii)	中国	15.0%	15.0%	供水
上海长三角水环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40.0%	40.0%	投资控股
漯河中铁威特马沟水务有限公司(「漯河马沟」)(附注 i 和 iv)	中国	13.8%	-	供水
漯河中铁威特经开水务有限公司(「漯河经开」)(附注 i 和 iv)	中国	13.8%	-	供水

附注：

- (i) 就综合目的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 (ii) 昆明普照的 30.0% 实际股权由南方水务持有。本集团透过于其直接控股公司南方水务的直接控股权益而对昆明普照施加重大影响。
- (iii) 尽管本集团所持宁安东海洋的实际股权不足 20%，本集团透过于其直接控股公司龙江集团(持有宁安东海洋 25.9% 股权)的直接控股权益而对宁安东海洋施加重大影响。
- (iv) 尽管本集团所持漯河马沟及漯河经开的实际股权不足 20%，本集团透过于其直接控股公司河南闻诺(持有漯河马沟及漯河经开 25.0% 股权)的直接控股权益而对漯河马沟及漯河经开施加重大影响。

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本集团概无于联营公司拥有重大权益。

23.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 续

个别而言并不重大的联营公司资料汇总: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应占利润及全面收入总额	7,172	4,811
本集团于该等联营公司的权益的总账面值	<u>128,674</u>	<u>99,496</u>

24.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

(I) 安排的性质

本集团通过其附属公司于中国从事污水处理、供水、固废发电及污泥处理(「运营商」), 并已就其业务与中国若干政府机构或其代理机构按 BOT、TOT、BOO 或 TOO 基准订立多项服务特许经营安排。该等服务特许经营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团作为运营商以(i)按 BOT 及 BOO 基准就该等安排建设污水处理厂、供水厂、固废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 (ii)按 TOT 及 TOO 基准就该等安排支付特定金额; 或(iii)代表相关政府机构按指定的服务性水平运营及管理污水处理厂、供水厂、固废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 为期介乎 20 至 50 年(「服务特许经营期」), 且本集团将就于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有关期间提供的服务按定价机制规定的价格获得付款。厂房将于 BOT 及 TOT 服务特许经营期末转交予相关授予人。

本集团一般有权运营污水处理厂、供水厂、固废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的所有物业、厂房及设备, 然而, 作为授予人的相关政府机构控制及规管本集团向相关污水处理厂、供水厂、固废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提供的服务范畴, 并保留污水处理厂、供水厂、固废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于服务特许经营期末的任何剩余权益的实益权利。各项该等服务特许经营安排均由一份由本集团与中国相关政府机构或其代理机构订立的合约及补充合约(如适用)监管, 当中载有(其中包括)绩效标准、本集团所提供服务的价格调整机制、施予本集团以于服务特许经营期末将污水处理厂、供水厂、固废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恢复到指定的服务性水平的特定责任, 及仲裁争议的安排。

24.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 - 续

(I) 安排的性质 - 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分别有 134 项(2020：125 项)污水处理的服务特许经营安排；8 项(2020：7 项)污水处理及分配的服务特许经营安排；4 项(2020：4 项)固废发电的服务特许经营安排；以及 10 项(2020：9 项)污泥处理的服务特许经营安排。

如附注 3 所载「服务特许经营安排」的会计政策所述，授予人就服务特许经营安排作出的对价入账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或金融资产(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或两者结合(如适用)。无形资产组成部分于附注 17 详述，而金融资产组成部分如下：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	21,630,990	19,984,289
减：分类为流动资产的流动部分	<u>(680,394)</u>	<u>(677,871)</u>
非流动部分	<u>20,950,596</u>	<u>19,306,418</u>

预期收款时间表分析如下：

1 年内	680,394	677,871
2 至 5 年内	2,944,166	2,824,426
5 年以上	<u>18,006,430</u>	<u>16,481,992</u>
	<u>21,630,990</u>	<u>19,984,289</u>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确认财务收入人民币 1,155,593,000 元(2020 年：人民币 1,063,362,000 元)；确认建设收入人民币 2,485,972,000 元(2020 年：人民币 2,092,004,000 元，作为服务特许经营安排的收入。适用实际年利率介乎 4.90% 至 8.00% (2020 年：4.90% 至 8.00%)。

本集团抵押的相关资产于财务报表附注 46 披露。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余额中涉及在建建造合约的合约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3,630,653,000 元(2020 年：人民币 3,524,782,000 元)。

24.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 - 续

(I) 安排的性质 - 续

由于年内持续在建项目增加，报告期内合约资产余额出现重大变动。

管理层按相等于 12 个月的预期信贷亏损的款项估计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亏损准备，计及过往违约经历及建造业前景。于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概无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逾期。

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与评估合约资产亏损准备有关的估计技术或重大假设并无变动。

(II) 重大检修拨备

根据服务特许经营协议，本集团有合约责任将污水处理厂、供水厂、固废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维持于特定服务水平及/或于服务特许经营期末移交厂授予人前将厂房恢复至特定状况。维持或恢复污水处理厂、供水厂、固废发电厂及污泥处理厂(任何升级元素除外)的合约责任乃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7 号确认及计量，即按于报告期末所需结清现有责任的开支的最佳估计。该等维护及恢复成本的未来开支统称为「重大检修」。计算基础会持续进行检讨及作出适当修改。

重大检修拨备变动如下：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年初	38,192	37,191
年内拨备	566	1,001
年末(附注 37)	<u>38,758</u>	<u>38,192</u>

25. 应收(应付)客户合约工程款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建造合约	46,724	27,698
为报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应收客户合约工程款	82,706	69,317
应付客户合约工程款	(35,982)	(41,619)
	<u>46,724</u>	<u>27,698</u>

于2021年12月31日，已收客户合约工程垫款人民币633,688,000元(2020年：人民币584,796,000元)分类为其他应付款项。

于2021年12月31日，应收(应付)客户合约工程款人民币46,724,000元(2020：人民币27,698,000元)已分类为流动，因为该等款项预期可于建设项目的一般营运周期内变现。

于2021年12月31日，应收客户合约工程款包括可预见亏损拨备人民币25,000元(2020年：人民币25,000元)。

有关建造合约的款项为建造合约项下应收客户款项结余，于本集团从客户收到付款时产生，与一系列绩效相关的里程碑一致。如履行任何工程，本集团将如先前确认为应收客户合约工程款。先前确认为合约资产的任何款项于向该客户出具发票时候重新分类为贸易应收款项。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年度，合约资产及合约负债结余并无重大变动。

管理层按相等于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的款项估计应收客户合约工程款的亏损准备，并计及过往违约经历及未来建造业前景。于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无应收客户合约工程款逾期。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年度，与评估合约资产亏损准备有关的估计技术或重大假设并无变动。



26. 长期应收账款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保留金(附注i)	39,764	38,700
其他(附注ii)	312,409	312,409
	<u>352,173</u>	<u>351,109</u>

附注:

- (i)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保留金的非流动部分使用加权平均实际年利率 4.90% (2020: 4.90%)按摊销成本列账。
-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结余包括人民币 311,460,000 元(2020: 人民币 311,460,000 元)因一项 BOT 供水项目遭终止的应收补偿, 应收补偿的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管理层按相等于 12 个月的预期信贷亏损的款项估计长期应收款项的亏损准备, 并计及过往违约经历及未来建造业前景。于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概无长期应收款项逾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与评估亏损准备有关的估计技术或重大假设并无变动。

27. 预付账款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预付供货商款项	59,287	57,309
其他	12,804	14,256
预付账款总额(流动)	<u>72,091</u>	<u>71,565</u>
有关服务特许经营安排的资产的		
预付账款(附注)	158,036	86,158
无形资产预付账款	41,350	71,373
物业、厂房及设备预付账款	2,250	1,505
预付账款总额(非流动)	<u>201,636</u>	<u>159,036</u>

附注: 主要与于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订立的BOT及TOT服务特许经营安排的若干基础设施作出的预付账款有关。

28. 递延税项

以下为本集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确认的主要递延税项负债(资产)以及其变动:

	来自服务特许 经营安排 人民币千元	中国实体的 未分派盈利 人民币千元	业务合并的 公允价值调整 人民币千元	税项亏损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945,110	16,795	1,051,878	(64,575)	(10,607)	1,938,601
在损益扣除(计入损益)	146,636	-	(44,105)	791	(15,318)	88,004
与分类为持作出售的 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4,280)	-	-	-	-	(4,28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87,466	16,795	1,007,773	(63,784)	(25,925)	2,022,325
在损益扣除(计入损益)	88,533	-	8,528	7,789	1,324	106,174
与分类为持作出售的 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175,999</u>	<u>16,795</u>	<u>1,016,301</u>	<u>(55,995)</u>	<u>(24,601)</u>	<u>2,128,499</u>

附注:

- (i) 就财务状况表的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已抵销。以下为就财务报告目的而言的递延税项结余分析: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递延税项负债	2,191,834	2,089,843
递延税项资产	(63,335)	(67,518)
	<u>2,128,499</u>	<u>2,022,325</u>

28. 递延税项 - 续

-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可供抵销未来应评税利润的未动用税项亏损分别约人民币 869,972,000 元(2020 年：人民币 1,077,759,000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若干附属公司有将于以下年度到期的未动用税项亏损：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	188,843
2022年	179,122	207,102
2023年	141,073	194,010
2024年	206,416	233,856
2025年	164,296	253,948
2026年	179,065	-
	<u>869,972</u>	<u>1,077,759</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税项亏损分别约人民币 223,980,000 元 (2020 年：255,136,000 元) 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约人民币 55,995,000 元 (2020 年：人民币 63,784,000 元)。由于未来利润流的不可预测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无就本集团余下税项亏损人民币 645,992,000 元 (2020 年：人民币 822,623,000 元) 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该等税项亏损的使用须经税务机关同意，并遵守公司经营所在的相关国家税法的若干规定。中国税项亏损用途将于未来五年届满。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就中国实体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赚取的利润所宣派的股息须缴纳预扣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中国实体保留的未分配利润于综合财务报表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人民币 16,795,000 元(2020 年：人民币 16,795,000 元)。

29. 存货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持作内部使用的消耗品	<u>285,969</u>	<u>221,390</u>

3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包括保留金)	2,440,653	1,904,741
减: 亏损准备	(28,506)	(21,182)
	<u>2,412,147</u>	<u>1,883,559</u>
其他应收款项	1,002,148	755,407
减: 亏损准备	(10,486)	(5,381)
	<u>991,662</u>	<u>750,026</u>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总额	<u><u>3,403,809</u></u>	<u><u>2,633,585</u></u>

附注:

- (i) 于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贸易应收款项(不包括保留金)均为免息, 信贷期一般介乎 0 至 180 天。
- (ii) 本集团抵押的贸易应收款项于财务报表附注 46 披露。
- (iii) 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贸易应收款项的亏损准备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按相等于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

贸易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经参考债务人过往的违约经验及债务人当前财务状况分析估计, 就债务人、债务人营运所处的一般行业经济状况及于报告日期对当前及状况走向预测的评估等特定因素作出调整。

倘若有数据表示债务人处于严重的财务困难且并无复苏的可实现前景, 例如, 当债务人被处于清盘状况或已进入破产的法律程序时, 则贸易应收款项被撤销。毋须对已撤销的贸易应收款项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3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 续

附注：- 续

(iii) - 续

以下为于报告期末按发票日期呈列的贸易应收款项(扣除亏损准备)的账龄分析：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30 日内	705,754	562,466
31 至 60 日内	248,522	241,096
61 至 90 日内	189,181	129,676
91 至 180 日内	357,373	282,412
181 至 365 日内	447,736	246,274
超过 365 日	463,581	421,635
	<u>2,412,147</u>	<u>1,883,559</u>

(iv) 已逾期但并无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已于报告期末逾期但并无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人民币 1,250,077,000 元(2020 年：人民币 921,981,000 元)。本集团并未确认贸易应收款项的亏损准备，因为管理层认为债务人的信贷质素并无发生重大变动，故有关金额可悉数收回。本集团并无就该等应收款项持有任何抵押品。于报告期末按发票日期呈列的贸易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30 日内	97,864	57,595
31 至 60 日内	115,718	112,203
61 至 90 日内	141,123	74,345
91 至 180 日内	227,902	161,433
181 至 365 日内	328,609	193,193
超过 365 日	338,861	323,212
	<u>1,250,077</u>	<u>921,981</u>

3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 续

附注：- 续

(v) 已逾期且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已逾期且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及记录减值的准备账目的变动如下：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	179,185	128,345
减：亏损准备	<u>(28,506)</u>	<u>(21,182)</u>
	<u>150,679</u>	<u>107,163</u>

贸易应收款项亏损准备变动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年初	21,182	13,863
年内准备(附注 10)	<u>7,324</u>	<u>7,319</u>
年末	<u>28,506</u>	<u>21,182</u>

(vi) 于报告期末被单独厘定为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涉及缓慢付款或出现重大财政困难并拖欠付款的债务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既未逾期亦无减值的贸易应收款项分别为人民币 1,011,391,000 元(2020 年：人民币 854,415,000 元)。

(vii) 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该等金额为非贸易性质及无抵押。

于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项主要包括(a)应收第三方免息款项人民币 332,000,000 元(2020：人民币 163,000,000 元)，须按要求偿还；(b)应收税项人民币 256,000,000 元(2020：人民币 256,000,000 元)；(c)可退回按金人民币 26,000,000 元(2020：人民币 29,000,000 元)；(d)增值税退税人民币 35,000,000 元(2020：人民币 47,0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非贸易应收款项的亏损准备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进行评估。

3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 续

附注：- 续

(vii) 其他应收款项 - 续

非贸易应收款项亏损准备变动：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	5,381	3,381
年内准备(附注 10)	5,105	2,000
年末	<u>10,486</u>	<u>5,381</u>

31. 应收票据

于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均为免息，信贷期一般介乎 90 至 180 日。

32. 已抵押银行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银行结余	2,913,322	2,830,254
已抵押银行存款(附注 46)	(118,371)	(161,7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794,951</u>	<u>2,668,525</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年利率 2.9% 至 3.4% 的短期存款人民币 85,000,000 元，涉及存入银行的担保本金以赚钱短期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概无有关短期存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到期期间少于三个月，按市场年利率介乎 0.01% 至 0.35% (2020：0.01% 至 0.35%) 计息。

已抵押银行存款乃抵押予银行，以获取该等银行授出之银行融资及使用若干经营特许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抵押银行存款到期日均少于一年(2020：少于一年)及按介乎 0.3% 至 2.6% (2020：0.3% 至 2.6%) 的固定年利率及 0.35% (2020：0.35%) 的浮动年利率计息。

32. 已抵押银行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人民币 2,681,000,000 元(2020 年：人民币 2,518,000,000 元)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中国的银行持有，并受限于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规则及规例的若干限制。

33.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付款项(附注 i)	2,639,871	2,280,103
其他	1,521,299	1,484,087
	<u>4,161,170</u>	<u>3,764,190</u>

附注：

(i) 于报告期末按发票日期呈列的贸易应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30 日内	1,272,781	1,104,956
31 至 60 日内	129,638	90,902
61 至 90 日内	61,203	49,453
91 至 180 日内	208,679	120,914
181 至 365 日内	202,642	169,069
超过 365 日	764,928	744,809
	<u>2,639,871</u>	<u>2,280,103</u>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的平均信贷期分别为 30 至 90 日(2020 年：30 至 90 日)。概无就已逾期结余收取利息。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包括(a)客户垫款人民币 693,511,000 元(2020：人民币 685,582,000 元)；(b)应付非控股股东款项人民币 143,123,000 元(2020：人民币 152,818,000 元)；及(c)应付杂费人民币 228,895,000 元(2020：人民币 278,083,000 元)，主要为代表第三方(包括政府)所收款项。

34. 应付银行票据

应付银行票据为免息及由若干抵押予开票银行的银行存款作抵押。



35. 银行及其他借款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贷款(附注 i)	11,980,289	13,502,799
其他借款(附注 ii)	1,619,912	1,711,909
公司债券(附注 iii)	2,992,150	-
政府贷款	35,950	37,755
	<u>16,628,301</u>	<u>15,252,463</u>
分析如下:		
流动	4,977,515	4,710,362
非流动	11,650,786	10,542,101
	<u>16,628,301</u>	<u>15,252,463</u>

附注:

- (i) 于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银行贷款分别包括本集团附属公司透过中介银行订立的关联方贷款人民币1,432,000,000元(2020: 人民币1,557,000,000元)。
- (ii) 于2021年, 其他借款包括应付SIHL Finance Limited(「SIHLFL」)款项人民币1,286,000,000元(2020: 人民币1,328,000,000元)。SIHLFL为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 (iii) 于2021年3月及6月, 本集团已分别完成发行2笔总规模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 利率分别为3.89%和3.40%。债券到期日为自发行日期起计五年, 并已获中国专业投资者悉数认购。

*抵押品详情*

若干银行及其他借款由本集团资产作抵押/担保, 详情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46。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有抵押/担保	10,203,427	11,295,429
无抵押/无担保	6,424,874	3,957,034
	<u>16,628,301</u>	<u>15,252,463</u>

35. 银行及其他借款 - 续

利率详情

下表概述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借款的利率类别：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免息借款	2,056	2,181
定息借款	5,236,856	1,833,762
浮息借款	11,389,389	13,416,520
	<u>16,628,301</u>	<u>15,252,463</u>

本集团借款的实际利率范围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定息借款(每年)	0.80% to 5.70%	0.80% to 6.00%
浮息借款(每年)	0.89% to 6.13%	0.80% to 8.78%

就浮息借款而言，大部分合约利率乃基于折让10%至溢价20%的浮动市场利率，并于每月至每年的间隔重新定价。

合约到期日详情

下表概述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借款的到期详情：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应偿还账面值：		
一年内	4,977,515	4,710,362
一至两年内	1,172,325	2,574,234
两至五年内	5,862,678	3,236,006
超过五年	4,615,783	4,731,861
	<u>16,628,301</u>	<u>15,252,463</u>

36. 租赁负债

	<u>2021</u> 人民币千元	<u>2020</u> 人民币千元
到期分析:		
一年	9,704	12,737
二年	6,369	7,250
三年	5,649	3,916
四年	3,196	3,196
五年	3,196	3,196
六年以上	22,846	26,042
	<u>50,960</u>	<u>56,337</u>
减少: 未赚取的利息	(11,214)	(12,687)
	<u>39,746</u>	<u>43,650</u>
分析如下:		
流动	7,880	10,598
非流动	31,866	33,052
	<u>39,746</u>	<u>43,650</u>

就其租赁负债而言，本集团并无面临重大流动资金风险。租赁负债由本集团库务部门监察。

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应付前雇员福利的应计项目	37,070	45,943
重大检修拨备(附注 24(II))	38,758	38,192
应付非控股股东款项(附注)	22,896	29,396
其他	70,338	61,383
	<u>169,062</u>	<u>174,914</u>

附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非控股股东款项的固定年利率介乎 4.35% 至 5.40% (2020 年：4.35% 至 5.40%) 之间。

38. 应收(应付)合资企业款项/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该等金额为非贸易性质、无抵押、免息及应要求偿还，除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一家联营公司的款项人民币 16,543,000 元(2020 年：人民币 16,543,000 元)按年利率 6% 至 10% (2020 年：6% 至 10%)计息。其中人民币 20,827,000 元(2020 年：人民币 24,074,000 元)预期不会于未来 12 个月内偿还。

管理层按相等于 12 个月的预期信贷亏损的款项估计应收附属公司款项/应收合资企业款项/应收联营公司款项的亏损准备，并计及过往违约经历及未来建造业前景。于 2021 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概无应收附属公司款项/应收合资企业款项/应收联营公司款项逾期。

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与评估亏损准备有关的估计技术或重大假设并无变动。

39. 股本

	<u>普通股数目</u>	<u>金额</u> 人民币千元
已发行及缴足普通股：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02,817,726	5,947,420
注销库存股份	<u>(27,152,000)</u>	<u>(27,245)</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2,575,665,726</u>	<u>5,920,175</u>

附注：普通股(不包括库存股份)持有人有权于本公司作出宣派时收取股息。所有普通股均持有一票且不受限制。普通股并无面值。

40. 其他储备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一般储备(附注 i)	541,952	405,422
投资重估储备(附注 ii)	(8,068)	(10,248)
汇兑储备(附注 iii)	100,105	(9,581)
于附属公司所有权权益变动 但控制权不变的影响(附注 iv)	(10,166)	(10,166)
合并储备(附注 v)	<u>(200,315)</u>	<u>(200,315)</u>
	<u>423,508</u>	<u>175,112</u>

40. 其他储备 - 续

附注：

- (i)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及法规，中国公司须每年自其于中国法定财务报表中呈报的法定纯利中拨出 10% 作为一般储备。经中国机关批准，该资金可用于抵销累计亏损或增加附属公司注册资本。有关拨款仅于法定储备达致附属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时方须作出。该法定储备不可用作向股东分派股息。
- (ii) 投资重估储备指重估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权益工具投资所产生的累计收益及亏损，扣除于出售时转拨至保留盈利的累计收益/亏损。  

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权益工具投资毋须进行减值，且计入投资重估储备的其累计公允价值收益/亏损随后并无重新分类至损益。于本期间或过往期间，权益中该等权益投资所产生的累计收益或亏损并无转让。
- (iii) 汇兑储备指换算以本集团呈列货币以外的货币为功能货币的外国营运的财务报表产生及换算本集团的净资产的汇兑差额。
- (iv) 其指于附属公司所有权权益变动但控制权不变的影响。
- (v) 合并储备指涉及共同控制实体并使用股权联合方法的业务合并对价与所获取权益之间的差额。

41.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采纳 2012 年上实环境购股权计划(「2012 年上实环境购股权计划」)及上实环境股份奖励计划(「上实环境股份奖励计划」)。2012 年上实环境购股权计划应由薪酬委员会酌情决定继续生效，惟最长期限为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起计十年。

41.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续

**2012年上实环境购股权计划/上实环境股份奖励计划**

2012年上实环境购股权计划是一项股份激励计划。2012年上实环境购股权计划乃基于保留及表扬本集团全职雇员、集团执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和控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母公司集团」)的雇员乃十分重要,并表扬为本公司及/或本集团的成功及发展作出贡献的集团非执行董事及母公司集团非执行董事。2012年上实环境购股权计划将让该等人士有机会于本公司拥有真正及个人的直接利益,并让该等人士的利益与本公司股东的利益一致。

上实环境股份奖励计划是一项表现激励计划,将构成本集团奖励补偿计划的组成部分。上实环境股份奖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达成表现目标的本集团全职雇员、母公司集团雇员以及本集团及母公司集团董事提供机会,让彼等不仅通过现金花红获得薪酬,亦获得了本公司的股权。上实环境股份奖励计划亦供集团非执行董事及母公司集团非执行董事参与。

就2012年上实环境购股权计划及上实环境股份奖励计划而言,非执行董事指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根据2012年上实环境购股权计划授予控股股东或彼等联系人的购股权所含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根据2012年上实环境购股权计划及上实环境股份奖励计划可能授出的股份(包括在购股权及上实环境股份奖励计划奖励)总数的25%。每名控股股东或彼等联系人获授的购股权所含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根据2012年上实环境购股权计划及上实环境股份奖励计划可能授出的股份(包括在购股权及上实环境股份奖励计划奖励)总数的10%。

根据上实环境股份奖励计划于任何日期授出的奖励(「上实环境股份奖励计划奖励」)而可能发行的新股总数加上就所有上实环境股份奖励计划奖励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励计划已发行及/或可能发行的新股的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不时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份)的百分之十五(15%)。

根据2012年上实环境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2012年上实环境购股权」)的有效期为自授出有关购股权当日起计五年。根据2012年上实环境购股权计划,本公司授出的2012年上实环境购股权的认购价将为股份于授出时的市价,并经参考香港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于紧接授出有关购股权当日前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每日正式报价或其所刊发任何其他出版物而厘定。2012年上实环境购股权将不会按市价折让授出。

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2012年上实环境购股权计划购股权或上实环境股份奖励计划奖励均未授出。

42. 出售附属公司

(I) 出售灵璧臣信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灵璧」)

于2021年6月，本集团透过其非全资附属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于灵璧臣信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灵璧」)的全部80%股权予第三方，对价为人民币40,000,000元。

对价乃根据正常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达致。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已收到人民币31,000,000元。

于报告期末有关出售附属公司的对价、所出售资产及负债的进一步详情载列如下：

	人民币千元
<b>丧失控制权的资产及负债分析</b>	
存货	475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	183,198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31,945
预付款项	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55,072)
银行及其他借款	(135,750)
递延税项负债	(4,29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识别净资产总额	20,542
非控股权益	(4,108)
	<u>16,434</u>
<b>出售收益</b>	
现金对价	31,000
应收对价	9,000
减：所出售净资产	(16,434)
	<u>23,566</u>
<b>出售产生的净现金流出</b>	
已收现金对价	31,000
减：所出售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
	<u>30,986</u>

年内所出售的附属公司于该出售之前的期间并无对本集团的业绩及现金流带来重要贡献。

(II) 出售盐城南方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南方」)

于2020年3月，本集团将其于盐城南方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南方」)全部70%的股权分别出售予第三方，对价为人民币3,494,000元。盐城南方为没有营运的公司。

42. 出售附属公司 - 续

(II) 出售盐城南方水务有限公司(「盐城南方」) - 续

有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出售附属公司的所出售对价、资产及负债的进一步详情载于下文：

	人民币千元
<b>失去控制权的资产与负债分析</b>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7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125
非控股权益	(1,477)
	<u>3,446</u>
<b>有关出售的收益</b>	
现金对价	3,494
减：所出售的资产净额	(3,446)
	<u>48</u>
<b>出售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b>	
已收的现金对价	3,494
减：所出售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125)
	<u>(631)</u>

年内所出售的附属公司于该出售之前的期间并无对本集团的业绩及现金流带来重要贡献。

43. 收购附属公司

于 2021 年 4 月，本集团透过其持有 92.2%的附属公司上海复旦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持有 75%的附属公司河南上实投资有限公司(「河南上实」)完成收购河南闻诺的 80%的股权，对价约为人民币 63,982,000 元。河南闻诺主要从事经营 1 座总设计产能为 300 吨/天的污泥处理厂，总部位于中国河南省漯河市。

收购对损益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与收购相关的交易成本为人民币 279,000 元，已计入本集团损益表中的“行政开支”一项。



43. 收购附属公司 - 续

收购对损益的影响 - 续

自收购日起，河南闻诺为本集团贡献收入人民币 21,020,000 元及净利润人民币 12,359,000 元。如果合并发生在本年度年初，本集团的收入和税后利润将分别增加人民币 32,907,000 元及人民币 15,313,000 元。此预估资讯仅作说明用途，并无表明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收购一定会增加本集团的实际收入和利润，亦并不是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人民币 49,732,000 元取得，其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19,074,000 元。

有关上述收购事项的所收购资产、确认负债及转让对价的详情如下：

	人民币千元 (未经审计)
<b>转让代价</b>	
已付现金	52,210
递延对价	11,772
<b>总额</b>	<u>63,982</u>
<b>于有关收购日期所收购资产及所确认负债的公允价值</b>	
物业、厂房及设备	5,318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	49,732
无形资产	57,336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45,720
预付款项	2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9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5,259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6,506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90,454)
递延税项负债	(12,004)
非控股权益	(17,623)
	<u>70,494</u>
<b>收购产生的议价购买收益</b>	
已付现金	52,210
递延对价	11,772
减：所收购净资产	(70,494)
	<u>(6,512)</u>
<b>收购产生的净现金流出</b>	
已付现金对价	52,210
减：所收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9)
收购时净现金流出	<u>51,801</u>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收购任何附属公司/业务。

44.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之经营租赁与其租期为一至五年之办公室物业之商业物业租赁有关。承租人于租期届满时无权购买该物业。

经营租赁付款到期期限分析：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3,625	4,3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8,238	8,675
五年后	7,002	7,799
	<u>18,865</u>	<u>20,816</u>

45. 资本承担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有关以下项目的已订约但未在 综合财务报表内拨备的资本开支 - 加与服务特许经营安排有关的在建工程	<u>1,331,763</u>	<u>918,257</u>

46. 资产抵押

本集团为获得银行授予的银行信贷额度、租赁公司的租赁资产及使用若干特许经营资产而抵押的资产的账面值总额如下：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已抵押银行存款	118,371	161,729
物业、厂房及设备	9,461	10,997
于一家附属公司的股权	150,000	150,000
无形资产	1,355,517	977,513
使用权资产	788	904
贸易应收款项	226,998	156,690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	14,251,504	13,345,343
	<u>16,112,639</u>	<u>14,803,176</u>

47. 关联方交易及结余

(I) 关联方交易

除于本财务报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关联方资料外，本集团于财政年度有以下经订约方议定的于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u>关联方</u>	<u>交易性质</u>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 的全资附属公司	利息开支	76,823	142,472

(II) 董事及主要管理层人员薪酬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工资、薪金及花红	44,322	37,003
界定福利供款	4,051	2,642
其他	673	1,912
	<u>49,046</u>	<u>41,557</u>

48.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权益股份，按成本计	2,537,474	2,510,197
视为投资	2,930,129	2,930,129
汇率变动影响	(175,583)	59,796
	<u>5,292,020</u>	<u>5,500,122</u>

管理层每年评估减值迹象，并认为无须计提减值亏损。

48.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 续

于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重大附属公司详情如下：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及运营地点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主要活动	本集团所持实际股权及投票权比例	
				2021年 %	2020年 %
惠州南方	中国 <sup>1</sup>	65,000	污水处理	100.0	100.0
深圳市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 <sup>1</sup>	200,000	污水处理	100.0	100.0
上实环境控股(潍坊)有限公司 (「上实环境潍坊」)	中国 <sup>1</sup>	464,900	投资控股、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	75.5	75.5
潍坊自来水	中国 <sup>1</sup>	153,125	处理及供应饮用水	51.3	51.3
武汉汉西	中国 <sup>1</sup>	330,000	污水处理	80.0	80.0
武汉黄陂	中国 <sup>2</sup>	490,000 (2020: 242,500)	处理及供应饮用水	100.0	100.0
复旦水务	中国 <sup>1</sup>	300,000	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	92.2	92.2
龙江集团	中国 <sup>1</sup>	395,000	污水处理	58.0	58.0
牡丹江自来水	中国 <sup>1</sup>	160,000 (2020: 260,000)	处理及供应饮用水	58.0	58.0
佳木斯自来水	中国 <sup>1</sup>	240,000	处理及供应饮用水	58.0	58.0
上海青浦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中国 <sup>1</sup>	370,000	污水处理	87.8	87.8
益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 <sup>1</sup>	250,000	处理及供应饮用水	90.0	90.0
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 <sup>1</sup>	150,000	污水处理	58.0	58.0
哈尔滨平义龙江环保治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sup>1</sup>	170,000 (2020: 130,000)	污水处理	58.0	58.0
上海市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 <sup>1</sup>	76,000	污水处理	73.7	73.7

<sup>1</sup> 该等公司于中国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

<sup>2</sup> 该公司于中国成立为外商独资企业。

48.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 续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拥有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的其他附属公司。

概无附属公司于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发行债务证券。

上述附属公司已就综合目的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所有上述附属公司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与其附属公司共同间接持有。

<u>主要业务</u>	<u>注册成立 及运营地点</u>	<u>全资附属公司数目</u>	
		<u>2021 年</u>	<u>2020 年</u>
投资控股	新加坡	1	1
	香港	10	10
	英属维京群岛	9	9
	中国	2	2
	塞舌尔	1	1
污水处理	中国	21	19
供水	中国	2	2
固废发电	中国	2	2
其他	中国	3	3
		<u>51</u>	<u>49</u>

<u>主要业务</u>	<u>注册成立 及运营地点</u>	<u>全资附属公司数目</u>	
		<u>2021 年</u>	<u>2020 年</u>
投资控股	香港	2	2
	中国	1	1
污水及污泥处理	中国	92	85
供水	中国	6	6
固废发电	中国	3	3
其他	中国	7	7
		<u>111</u>	<u>104</u>

48.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 续

下表载列于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拥有重大非控股权益的本集团非全资附属公司之详情：

<u>附属公司名称</u>	<u>注册成立及运营地点</u>	非控股权益所持实际 股权及投票权比例 <u>2021 年</u> %	分配予非控股 权益的利润 <u>2021 年</u> 人民币千元	累计非控股权益 <u>2021 年</u> 人民币千元
龙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	42.0	101,927	1,728,196
具有非控股权益之个别 非重要附属公司			<u>260,933</u>	<u>2,775,494</u>
			<u>362,860</u>	<u>4,503,690</u>
<u>附属公司名称</u>	<u>注册成立及运营地点</u>	非控股权益所持实际 股权及投票权比例 <u>2020 年</u> %	分配予非控股 权益的利润 <u>2020 年</u> 人民币千元	累计非控股权益 <u>2020 年</u> 人民币千元
龙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	42.0	83,216	1,630,378
具有非控股权益之个别 非重要附属公司			<u>199,278</u>	<u>2,463,847</u>
			<u>282,494</u>	<u>4,094,225</u>

管理层厘定具有非控股权益之余下附属公司个别并不重大。

以下载列拥有重大非控股权益的本集团附属公司之财务资料概要。以下财务资料概要为集团内公司对销前的金额。

48.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 续

	龙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流动资产	2,168,231	2,138,618
非流动资产	8,057,902	7,942,712
流动负债	(3,230,367)	(2,801,476)
非流动负债	(4,081,982)	(4,650,637)
附属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2,904,213	2,614,171
非控股权益	9,571	15,046
收入	1,770,836	1,871,670
年内利润	288,674	242,523
附属公司拥有人应占利润	290,041	242,890
非控股权益应占亏损	(1,367)	(367)
年内利润，即年内全面收入总额	288,674	242,523
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1,788,165	20,801
投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21,406	(16,475)
融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出净额	(1,749,378)	(71,246)
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60,193	(66,920)

本集团于附属公司的所有权权益变动

下表显示本集团于下列附属公司的所有权权益变动但控制权不变对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的影响。

	2020年 龙江集团 人民币千元
支付于附属公司所有权权益变动的金额	(5,243)
收购非控股权益	10,567
于权益确认的差额	5,324

48.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 续

本集团于附属公司的所有权权益变动 - 续

**佳木斯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集团」)收购佳木斯龙江环保供水有限公司的余下 2.8% 股权, 总对价为人民币 5,243,000 元, 将其实际权益由 97.2% 增加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

*撤销注册附属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非全资附属公司扶余龍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及聯熹(長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被撤销注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全资附属公司北海市南方水务有限公司以及非全资附属公司盐城南方水务有限公司及上实环境(潍坊)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被撤销注册。

*财务支持*

本公司同意提供足够资金, 帮助其若干全资附属公司悉数偿还彼等自刊发财务报表日期起计十二个月内到期的金融负债。该等附属公司为投资控股实体, 收支不大。本公司认为提供财务支持的风险甚微, 以及并无合约责任须如此行事。

49.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为确保其维持稳健的与其行业性质有关的资本比率, 以支持其业务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股东价值。

本集团的资本架构包括债务净额(包括附注 35 及 36 披露的借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及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包括已发行股本、保留利润及其他储备)。

本集团使用资本负债比率定期审视资本架构。本集团管理其资本架构, 并就经济情况变动作出调整。于审视过程中, 本集团考虑资本成本及与各类资本相关的风险。



49. 资本管理 - 续

本集团使用资本负债比率定期审视资本架构。本集团管理其资本架构，并就经济情况变动作出调整。于审视过程中，本集团考虑资本成本及与各类资本相关的风险。本集团将通过支付股息、向股东退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及发行新债务或赎回现有债务，平衡其整体资本架构。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目标、政策或程序并无重大变动。

	2021 年 人民币千元	2020 年 人民币千元
借款总额(附注)	16,668,047	15,296,11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94,951)	(2,668,525)
债务净额	<u>13,873,096</u>	<u>12,627,588</u>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9,532,511	8,927,774
非控股权益	4,503,690	4,094,225
权益总额	<u>14,036,201</u>	<u>13,021,999</u>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债务净额/权益	1.46	1.41
债务净额/权益总额	<u>0.99</u>	<u>0.97</u>

附注：借款总额包括银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赁负债。

5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类别

下表载列于报告期末的金融工具：

	2021 年 人民币千元	2020 年 人民币千元
<b>金融资产</b>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4,727,458	22,313,189
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资产	27,091	26,433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	9,307	3,167
	<u>24,763,856</u>	<u>22,342,789</u>
<b>金融负债</b>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205,899)	(18,452,963)
租赁负债	(39,746)	(43,650)
	<u>(20,245,645)</u>	<u>(18,496,613)</u>

50. 金融工具 - 续

(b)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面临经营及使用金融工具所产生的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i)外币风险；(ii)利率风险；(iii)流动资金风险；及(iv)信贷风险。董事会检讨及协议政策及程序以管理该等风险，并由本公司首席财务官及管理层执行。

以下各节提供有关本集团所面临的上述金融风险以及管理该等风险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详情。

本集团面临的该等金融风险或其管理及衡量风险的方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动。

**外币风险**

本集团承担来自销售或采购外币风险，该等销售或采购以本集团实体功能货币除外的一种货币(主要为人民币)计价。本集团并无以除人民币外的外币计价的销售额，而所有费用概无以除人民币外的外币计价。同样，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的贸易应收款项及贸易应付款项结余承担有限的外币风险，大部分销售及采购以本集团实体各自功能货币计价(主要为人民币)。现时，由于交易外币风险有限，本集团并无订立任何对冲。

以下载列于报告日期以本集团实体各自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外币」)计值的本集团重大货币资产及货币负债账面值：

	资产		负债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新元(兑人民币)	4,067,764	1,141,309	3,869,469	877,134
新元(兑港元)	931,421	1,068,837	329,648	340,135
港元(兑美元)	695,994	718,900	10	10
港元(兑人民币)	741,844	737,440	564,365	494,762

**敏感度分析**

下表详列本集团对本集团实体各自功能货币增加及减少 5%(2020: 5%)之敏感度，而所有其他变量维持不变。敏感度分析仅包括于年末尚余以外币计值之货币项目，按汇率之 5%增加调整其换算。以下所得正(负)数表示上述外币兑本集团实体的功能货币转强 5% 时之税前利润有所增加(减少)。

50. 金融工具 - 续

(b)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 续

*外币风险 - 续*

*敏感度分析 - 续*

	<u>2021年</u> 人民币千元	<u>2020年</u> 人民币千元
税前利润增加/(减少)		
新元(兑人民币)	9,915	13,209
新元(兑港元)	30,089	36,435
港元(兑美元)	34,799	35,945
港元(兑人民币)	8,874	12,134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乃指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出现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其贷款及借款。本集团的政策为运用固定及浮动利率债务组织者利息成本。

本公司正密切关注市场以及各个行业工作组过渡至新改革利率基准的最新情况。包括新加坡银行协会 (ABS)、新加坡外汇市场委员会 (SFEMC) 及有关将 SOR 过渡至 SORA 的指导委员会 (SC-STIS)("IBOR 委员会")发布的公告。IBOR 委员会已确认新加坡元掉期利率("SOR")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终止，及新加坡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SIBOR") 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阶段终止，并以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SORA") 取替。本公司因其银行贷款而需接触到 SOR 及 SORA。目前正与银行沟通，具体变更尚未达成一致。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定期按合约重新调整。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直到有关工具到期日均为固定。本集团的其他金融工具并无利率风险。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显示于报告期末浮动利率借款所面临的利率风险影响。对于浮动利率借款，此分析已假设于报告期末尚余的负债金额于全年仍未清算而编制。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倘利率增加/减少 50 基点(2020: 50 基点)及所有其他变量维持不变，将导致本集团的税后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 42,710,000 元(2020: 人民币 50,312,000 元)。

50. 金融工具 - 续

(b)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 续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指因对手方日后不履行其合约责任而导致本集团承受财务亏损的风险。本集团透过仅与信贷评级高的对手方买卖以减低信贷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为于寻求持续收入增长的同时，减低信贷风险增加所产生的亏损。本集团仅与获认可兼信誉良好的对手方交易。

*面对的信贷风险*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最高信贷风险为财务状况表列示的相关已确认金融资产的账面值。本集团之主要金融资产为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已抵押银行存款。此等款项在财务状况表中为已扣除亏损准备的净额呈列。

于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机关及其代理的信贷风险集中情况分别为100%(2020: 100%)集中在中国。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为就建设水处理厂/固废发电厂可收回中国政府若干监管机构或机关的对价，一般认为违约风险较低。

由于对手方乃为信誉良好之银行，因此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已抵押银行存款的信贷风险有限。

本集团制定及随时更新信贷风险等级，以根据信贷违约风险等级将风险敞口进行分类。本集团利用其贸易记录以为其主要客户及其他债务人进行评级。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抵押品以涵盖与其金融资产有关的信贷风险。

50. 金融工具 - 续

(b)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 续

信贷风险 - 续

面对的信贷风险 - 续

本集团的现行信贷风险框架包括下列类别：

类别	描述	确认预期信贷亏损的基准
良好	交易对手方的违约风险较低及并无逾期款项。	应收款项及应收客户合约工程款：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 - 并未发生信贷减值 其他金融资产及其他项目：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
存疑	公司/个人债务人的款项逾期超过90日及政府债务人的款项逾期超过3年，或自初始确认起信贷风险出现显著增加。	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 - 并未发生信贷减值
违约	公司/个人债务人的款项逾期超过1年及政府债务人的款项逾期超过5年，或有证据表示出现信贷减值。	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 - 发生信贷减值
撤销	有证据显示债务人陷入严重的财务困难且本集团不认为日后可收回有关款项。	撤销有关金额

本集团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的信贷质素及敞口评估于附注 30 披露。下表详述本集团金融资产(包括有限信贷风险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已抵押银行存款及应收票据)及其他项目的信贷质素以及按信贷风险评级作出的最高信贷风险敞口。

	附注	内部 信贷评级	12个月或存续期 预期信贷亏损	账面值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亏损准备 人民币千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千元
<b>2021年</b>						
贸易应收款项	30	良好	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	2,440,653	(28,506)	2,412,147
其他应收款项	30	良好/ 存疑	12个月/存续期预期 信贷亏损	1,002,148	(10,486)	991,662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的 应收款项	24	良好	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	21,630,990	-	21,630,990
应收客户合约 工程款	25	良好	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	82,706	-	82,706
长期应收款项	26	良好	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	352,173	-	352,173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38	良好	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	31,729	-	31,729
应收合资企业款项	38	良好	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	22,711	-	22,711
					(38,992)	

50. 金融工具 - 续

(b)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 续

*信贷风险 - 续*

*面对的信贷风险 - 续*

	附注	内部 信贷评级	12个月或存续期 预期信贷亏损	账面值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亏损准备 人民币千元	账面净值 人民币千元
<b>2020年</b>						
贸易应收款项	30	良好	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	1,904,741	(21,182)	1,883,559
其他应收款项	30	良好/ 存疑	12个月/存续期预期 信贷亏损	755,407	(5,381)	750,026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 的应收款项	24	良好	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	19,984,289	-	19,984,289
应收客户合约 工程款	25	良好	存续期预期信贷亏损	69,317	-	69,317
长期应收款项	26	良好	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	351,109	-	351,109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38	良好	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	34,976	-	34,976
应收合资企业款项	38	良好	12个月预期信贷亏损	137	-	137
					<u>(26,563)</u>	

于综合财务报表内就任何亏损准备汇总的金融资产账面值指本集团的最高信贷风险。并无计及所获得的任何抵押品的价值。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为本集团因资金短缺而难以履行财务责任的风险。本集团承担主要由于金融资产及负债到期日未能匹配产生的流动资金风险。本集团目标为透过使用备用信贷融资及控股公司的财务资助保持资金的持续性与流动性之间的平衡。管理层已密切监控本集团的流动资金状况。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总额超出其流动资产总额人民币1,942,569,000元(2020年：人民币2,156,965,000元)。本集团依赖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支持及使用备用信贷融资以履行其未来承诺。

*按剩余合约到期日划分的金融工具分析*

下表概述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报告期末根据合约未折现付款计算的到期情况。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现金流。如属浮动利率的利息流量，未折现金额以于报告期末的利率计算。

50. 金融工具 - 续

(b)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 续

流动资金风险 - 续

按剩余合约到期日划分的金融工具分析 - 续

	1年或以下 人民币千元	1至5年 人民币千元	超过5年 人民币千元	未折现 现金流总额 人民币千元	于年末的 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b>2021年</b>					
金融负债					
无息	3,540,699	-	-	3,540,699	3,540,699
固定利率工具(附注 i)	2,155,161	3,641,106	83,126	5,879,393	5,315,557
浮动利率工具(附注 ii)	3,414,577	5,044,794	5,074,457	13,533,828	11,389,389
合计	<u>9,110,437</u>	<u>8,685,900</u>	<u>5,157,583</u>	<u>22,953,920</u>	<u>20,245,645</u>
<b>2020年</b>					
金融负债					
无息	2,997,473	187,093	17,506	3,202,072	3,171,904
固定利率工具(附注 i)	1,260,001	625,506	133,716	2,019,223	1,908,189
浮动利率工具(附注 ii)	4,041,938	6,529,136	5,317,710	15,888,784	13,416,520
合计	<u>8,299,412</u>	<u>7,341,735</u>	<u>5,468,932</u>	<u>21,110,079</u>	<u>18,496,613</u>

附注:

(i) 于2021年12月31日, 实际年利率介乎0.80%至6.00%(2020年: 0.80%至6.00%)。

(ii) 于2021年12月31日, 实际年利率介乎0.80%至8.78%(2020年: 0.80%至8.78%)。

51.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除下表所详述者外, 本公司董事认为所有其他于综合财务报表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原因为其属短期性质, 为按于报告期末或接近报告期末的市场利率重新定价的浮动利率工具, 或用于摊销有关工具的折现率与现行市场利率相若。

51.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 续

(i)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乃按经常性基础计量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层级	评估技术及 重要输入数据	重大不可观察 输入数据	范围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b>按公允价值计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资产</b>						
上市股本证券	13,691	12,533	第一级	于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不适用
非上市股本证券	13,400	13,900	第三级	市场法	缺乏市场 流通性折让	25%
<b>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 金融资产</b>						
上市股本证券	2,801	3,167	第一级	于活跃市场报价	不适用	不适用
非上市股本证券的认沽期权	6,506	-	第三级	市场法	缺乏市场 流通性折让	25%

就非上市股权证券而言，缺乏市场流通性的折让大幅增加/减少将导致公允价值计量大幅下降/上升。

(ii) 本集团未按经常性基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账面值并非公允价值的合理近似值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021年		2020年	
	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b>金融资产</b>				
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 的应收款项(附注)	18,000,337	18,631,768	16,459,507	17,557,898
<b>金融负债</b>				
银行及其他借款:				
- 定息借款(附注)	(5,236,856)	(5,118,759)	(1,833,762)	(1,793,941)
- 其他非流动负债(附注)	(38,495)	(30,755)	(47,368)	(39,170)

附注: 上表所披露的服务特许经营安排项下应收款项、银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公允价值分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级，公允价值于报告期末通过折现预期未来现金流按现行利率或借款利率估计。



52. 融资活动所产生负债的对账

下表载列本集团融资活动所产生负债的变动详情，包括现金及非现金变动。融资活动所产生的负债为现金流或未来现金流在本集团综合现金流量表内分列为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负债。

	银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币千元 (附注 35)	租赁负债 人民币千元 (附注 36)	应付非控股 股东款项 人民币千元	应付利息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14,349,957	55,943	5,500	70,888	14,482,288
融资现金流	1,093,914	(15,390)	(15,840)	(671,175)	391,509
非现金变动					
已宣派股息	-	-	35,840	-	35,840
已确认财务费用	-	3,097	-	693,982	697,079
汇兑差额	(191,408)	-	-	(38,560)	(229,968)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252,463	43,650	25,500	55,135	15,376,748
融资现金流	1,476,261	(12,737)	(13,615)	(648,138)	801,771
非现金变动	-	-	13,615	-	13,615
已宣派股息	-	6,694	-	-	6,694
已确认财务费用	-	2,139	-	675,163	677,302
汇兑差额	(100,423)	-	-	(12,388)	(112,81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628,301	39,746	25,500	69,772	16,763,319

53. 主要非现金交易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度(2020 年：无)，本集团订立了以下非现金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财政年度，附属公司注入额外资金后非控股权益出资人民币 216,491,000 元透过转让经营特许权的方式结清，而人民币 96,763,000 元则用于抵销应付非控股权益的未偿还款项。

54. 公司财务状况表及储备表

	2021年 人民币千元	2020年 人民币千元
<b>非流动资产</b>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资产	-	-
物业、厂房及设备	63	100
使用权资产	8,417	8,436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附注 48)	5,292,020	5,500,122
于合资企业的权益	311,520	326,334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2,806,380	-
	<u>8,418,400</u>	<u>5,834,992</u>
<b>流动资产</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5,802	94,528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019	1,075
预付账款	3,069	-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2,008,502	1,680,734
应收合资企业款项	137	137
	<u>2,298,529</u>	<u>1,776,474</u>
<b>流动负债</b>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23,828	43,976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212,487	222,383
银行及其他借款	1,385,531	1,056,928
租赁负债	4,050	6,946
	<u>1,725,896</u>	<u>1,330,233</u>
<b>流动资产净额</b>	<u>572,633</u>	<u>446,241</u>
<b>总资产减流动负债</b>	<u>8,991,033</u>	<u>6,281,233</u>
<b>股本及储备</b>		
股本(附注 39)	5,920,175	5,947,420
(累计亏损)保留盈利	182,128	156,405
其他储备	(107,989)	175,483
<b>权益总额</b>	<u>5,994,314</u>	<u>6,279,308</u>
<b>非流动负债</b>		
银行及其他借款	2,992,151	-
租赁负债	4,568	1,925
<b>权益及非流动负债总额</b>	<u>8,991,033</u>	<u>6,281,233</u>

54. 公司财务状况及储备表 - 续

	保留盈利 人民币千元	其他储备 人民币千元	总储备 人民币千元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54,850)	468,636	413,786
年内亏损	343,244	-	343,244
换算至呈列货币产生的汇兑差额	-	(293,153)	(293,153)
年内全面收入(亏损)总额	343,244	(293,153)	50,091
已付股息	(131,989)	-	(131,989)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6,405	175,483	331,888
年内亏损	211,766	-	211,766
换算至呈列货币产生的汇兑差额	-	(283,472)	(283,472)
年内全面收入(亏损)总额	211,766	(283,472)	(71,706)
已付股息	(186,043)	-	(186,043)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82,128	(107,989)	74,139

55. 报告期后事项

- (i) 报告期末后，董事建议向股东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01 新元。此股息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且于该等财务报表中并无作为负债列账。将派付的估计股息总额为 25,800,000 新元(人民币 121,500,000 元)。
- (ii) 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本集团已批准并透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产权转让资讯和进行公开招标。建议转让对价为不低于人民币 283,281,000 元，是根据独立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的公允价值。